

光緒重修安徽通志

重修安徽通志卷七十九

食貨志

鹽法

鹽爲天地自然之產朝廷設官以理之非必欲擅其利也蓋不如此則斥鹵之濱人自爲政有鬻然不靖者矣然歷代言足國用者多取資於鹽自魏晉以來其法屢變而行之有效有不效則以任法而法或敝不如任人而法無窮也兩淮爲鹽務大宗國朝初設鹽院及轉運使與夫各場分司以綱紀其事後裁鹽院以總督兼理近又增置招商督銷諸局於變通盡利之中悉寓有神化宜民之道夫豈區區之官山府海所可同日語哉述食貨志鹽法

周天官鹽人掌鹽之政令以供百事之鹽周禮此後世鹽官之始

舊志

海王之國謹正鹽筴

管子

海之鹽蜃祁望守之

晏子春秋

此後世場官

之始

舊志

秦少府掌山海地澤之稅以給供養

漢書百官表

漢吳王濞煮海水爲鹽國用富饒

史記

此兩淮鹽利之始

嘉靖鹽法志

吳王濞開邗溝自揚州茱萸灣通海陵倉及如皋潘溪此運河

之始

樞陽志

武帝元封元年置均輸鹽鐵官

漢書食貨志

宣帝地節四年詔減天下鹽賈

漢書宣帝紀

元帝初元元年詔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

王

後漢明帝時官自鬻鹽

文獻通考

章帝章和元年遷廣陵太守奏罷鹽官以利百姓

後漢書馬援傳

魏於廣陵置司鹽

中十場總志

吳有戶曹尚書總四方委輸計算之任

鹽政志

晉江左初省課第曹置庫曹後分曹置外左庫內左庫

晉書職官志

陳天嘉二年立煮海鹽賦

陳書文帝紀

唐天下有鹽之國一百五江南十二

地理通釋

元宗開元二年江南少尹李傑充水陸轉運使轉運使之名自

此始十八年拜宣州刺史裴耀卿爲江淮轉運使以鄭州刺史

崔希逸等爲之副轉運之有副使自此始

職官分紀

德宗貞元四年淮西節度使陳少游奏加民賦自此江淮鹽每

斗亦增二百爲錢三百一十其後復增六十江淮豪賈射利或

時倍之

唐書食貨志

順宗時始減江淮鹽價每斗爲錢二百五十其後鹽鐵使李錡

奏江淮鹽斗減錢十以便民未幾復舊

唐書食貨志

永貞元年度支使奏江淮鹽每斗減錢一百二十權二百五十

冊府元龜

南唐昇元元年置海陵鹽監

古今鹽略

宋太祖建隆二年始定官鹽闢入法

宋史食貨志 新增

國初鹽筴只聽州縣給賣歲以所入課利申省而轉運使操其贏以佐一路之費初未有窖鈔也雍熙二年三月令河東北商人如要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至京請領交引蓋邊郡入納算

請始此

文獻通考

太宗端拱二年始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執交券至江淮給以茶

鹽謂之折中

太平治績統類

此召商中納之始

大學衍義補

張綸除江淮制置發運副使時鹽課大虧乃奏除通泰楚三州鹽戶夙負官助其器用鹽入優與之直由是歲增課數十萬

宋史

張綸傳

至道二年發運使楊允恭言淮南十八州其九禁鹽餘不禁商人由海上販鹽官倍數而取之至禁鹽地則上下其價今請悉禁遣吏主之是歲收利巨萬

玉海

雷有終爲江浙荆湖茶鹽制置使奏子輿爲判官轉江淮兩浙制置茶鹽真宗卽位命爲鹽鐵判官仍領制置增歲課五十餘

萬貫

宋史王
子輿傳

宋初鈔鹽未行真宗時建安軍置鹽倉乃令眞州發運是時李沆爲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入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

文獻
通考

仁宗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通商淮南鹽初甚善自通

州運至江浙荆湖輒吏舟卒侵盜販鬻雜以砂土殆不可食吏

卒生鞭笞徒配而莫能止兼運河淺涸漕輓不行遠州村民額

乏監食而淮南所積一千五百萬石無屋以貯則露積苦覆歲

以損耗又亭戶輸鹽應得本錢或無以給貧困爲盜販聽通

商三五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粟帛

計直予鹽鹽一石售錢二千文則一千五百萬石可得緡錢三

千萬以資國用一利也江湖遠近皆食白鹽二利也歲能漕運

糜費風水覆溺三利也昔漕鹽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

錢可取以償亭戶五利也昔范仲淹安撫江淮亦以疏通鹽利爲

也贍國濟民無出於此時言鹽稅之入但分減商賈之利未甚有害國用未減歲入不可

言鹽稅之入但分減商賈之利未甚有害國用未減歲入不可

之於商賈爲今計莫若先省國用國用有餘詔知制誥丁度等

富先寬賦役然後及商賈弛禁非所先也

與三司使江淮制置使同議皆謂通商恐私販肆行請飭制置

司益漕船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復天禧元年制聽商

人入錢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荊湖州軍易鹽在通泰楚海真揚

連水高郵貿易者毋得出城餘州聽詣縣鎮毋至鄉村宋史食貨志

康定元年詔三司議通淮南鹽給京東等八州於是充鄆宿亳

皆食淮南鹽矣

宋史食貨志

慶厯初制置司請量增江淮兩浙荆湖六路糴鹽錢下三司議

三司奏荆湖已嘗增錢餘四路三十八州軍請斤增二錢或四

錢

宋史食貨志

徽宗崇甯元年蔡京議更鹽法乃言東南鹽本或闕滯於客販

請增給度牒及給封樁坊場錢通三十萬緡

宋史食貨志

高宗紹興二年詔淮浙鹽令商人每袋貼輸通貨錢三千

宋史食貨志

三年減淮浙蠶鹽錢

宋史高宗紀

四年春正月增淮浙路鹽鈔貼納錢秋九月減所增貼納錢

宋史

高宗紀

元太宗庚寅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價銀一十兩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爲七兩至元十三年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爲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爲五十貫元貞丙申每引又增爲六十五貫至大己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爲一百五十貫

元史食貨志

成宗元貞元年罷各處鹽使司鹽場改設司令司丞

元史成宗紀

二年秋七月詔鹽茶轉運司仍舊以三年爲代九月增鹽價鈔

罷民間鹽鐵鹽籠

元史成宗紀

大德四年中書省奏准改立倉設綱攢運撥袋支發以革前弊本司行鹽之地江浙江西河南湖廣所轄路分上江下流鹽法

通行

元史食貨志

五年以兩淮鹽法澀滯命轉運司官兩員分司上江以整治之

續文獻
通考

十一年秋七月江浙湖廣江西河南兩淮屬郡饑於鹽茶課鈔
內折粟遣官賑之冬十一月中書省臣言前爲江南大水以鹽
茶課折收米賑饑民今商人輸米中鹽以致米價騰踊百姓雖
獲小利終爲無益議請鹽茶之課如舊從之

元史成
宗紀

文宗天歷二年夏四月行省復請令商賈入粟中鹽計一歲總
辦之數約鹽總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鹽課鈔總七百六十
六萬一千餘錠

續文獻
通考

兩淮運司歲辦鹽課六十五萬七千五百引自二月煎至十月足
備每月該煎鹽七萬二千二百三十引

元典
章

明太祖初起五年置兩淮鹽官

明史稿食貨
志新增

洪武元年定兩淮歲辦鹽數每引重四百斤官給工本米一石

後改行小引每引重一百斤

明會典

二十八年令淮浙鹽運司煎鹽工本照各場額辦鹽數南鈔遣

監生管運給散

明會典

成祖永樂閒議准淮鹽每引納米二斗五升或小米四斗遇米

貴小米亦二斗五升

明會典

宣宗宣德四年令淮浙貧難竈丁除原額鹽課照舊收納其有

餘鹽者不許私賣但收貯本場運司造冊發附近州縣每一小

引官給米麥二斗

續文獻通考

五年令淮浙長蘆運司每歲額辦課鹽以十分爲率八分給與

守支客商二分另爲收積在官候邊方急闕糧儲召中以所積

見鹽人到卽支謂之存積其八分年終挨次給守支客商謂之

常股凡中常股價輕存積價重

續文獻通考

英宗正統三年令各邊商中納鹽糧淮浙兼中如一十分爲率
淮鹽八分浙鹽二分或淮鹽七分浙鹽三分淮鹽止米麥二色
浙鹽雜糧皆准

明會典

七年令兩淮運司所屬鹽場以路途便利者爲上場寫遠者爲
下場凡支鹽之時上場派盡方以下場湊數補派以便鹽商

明會典

十三年令兩淮運司於各場利便處置立倉囤凡竈戶若有餘
鹽送赴該場每二百斤爲一引給與米一石年終具奏造冊申
報其鹽召商於開平遼東甘肅等處開中不拘資次給與

明會典

十四年令增淮浙存積鹽爲四分召商供給邊儲

明會典

景帝景泰元年令增淮浙存積鹽爲六分又令竈丁餘鹽每引

給米淮鹽六斗浙鹽四斗

明會典

三年令兩淮運司各場竈戶有將該徵糧草不分起運存留願折納餘鹽者每正糧米麥豆五斗草五束各折徵鹽一小引

續文

考通

英宗天順元年詔淮浙長蘆等鹽運司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鹽課悉與蠲免

舊唐志

憲宗成化七年令減兩淮存積鹽仍爲四分常股六分

明會典

九年令兩淮運司凡盤獲一應私鹽并沒官掣割等項商鹽俱運至儀徵批驗所并本所掣割餘鹽通至二萬引以上開報差

官變賣給邊

續文獻通考

十九年巡撫鳳陽等處副都御史奏兩淮歲辦額鹽俱以六分爲常股以次關支四分爲存積以備急用鹽商到場量其場分上下三七分派支近豪商巨賈輒占上場宜加禁治從之

明實錄

孝宗宏治元年命侍郎李嗣彭韶分理淮浙鹽法

大政紀

二年定鹽運司歲冊奏繳期限河東三月終淮浙四月終餘俱

六月終

大政紀

五年令兩淮等鹽運司鹽引俱於運司招商開中納銀彙解戶

部太倉以備邊儲

圖書編

十六年商人周洪等奏乞納銀於戶部報中兩淮運司風雨消

折鹽課隨場買補

明實錄

十七年議准淮鹽累年開中過額致累商人以後止開實在之

數免致額外透派目下續到應透派者聽巡鹽御史徑行運司

挨取未開常股空額免其添價

明會典

武宗正德七年題准兩淮水鄉竈丁每歲該辦鹽九千一百四

十九引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解送運司給散煎辦竈丁今

辦納不前每引減舊額徵銀二錢年終運司徵完解部

明會典

世宗嘉靖元年令查勘兩淮商人原中殘鹽不應革沒者每引

原納銀三錢加添一錢

續文獻通考

二年巡按御史秦越條陳查撥引鹽以平市價擬將淮北四場內商人所領莞濱臨洪二場鹽七萬八千六百八十餘引改赴儀徵批驗所與淮南引鹽一體掣賣以濟淮南里多鹽少之處

明實錄

六年議准以後開中兩淮鹽課價銀每引以六錢爲例不許任

意增添

續文獻通考

又議准兩淮運司餘鹽每二百斤淮南定價八錢淮北六錢

續文獻通考

獻通考

七年奏准南京戶部遇運司齎領鹽引額辦之外增刷引目兩

倍共一萬四十四萬道每五十道爲一封移咨都察院轉行巡鹽御史用印鈐蓋發運司收領自嘉靖七年爲始召商人各邊報中引目以額鹽總數爲則如原在邊中正鹽一千引許報中餘鹽二千引照年分場分配搭淮南每引定銀一兩二錢淮北一兩內各除資本銀二錢五分淮南納九錢五分淮北納七錢五分俱赴運司上納照數給與引目令其自行買補免其納稅

明會典

八年議准今後各邊開中淮浙等引鹽俱查照舊例召商上納本色糧料草束不許折納銀兩其商人自出財力開墾邊地上納引鹽者聽

世法錄

又議准自嘉靖七年爲始各邊中正鹽一引到於運司令添中餘鹽二引先納引紙價銀六釐行南京戶部添制引目二道給

與商人正鹽照舊派場納價關支添中二引聽各商自行買補過所如法秤掣每引除包索二十斤其餘每二百斤淮南納銀八錢淮北納銀六錢支掣之後赴司納價解送太倉庫候各邊支用添刷過引目年終通查搭配過邊商報中若干支賣繳到者照正額引目截角解部未支者運司貯庫造冊送部查考候次年照數補刷每年湊足一百四十四萬道以備開中

明會典

九年議准停止添刷引目每鹽一引五百五十斤過所內除正鹽二百八十五斤其餘鹽二百六十五斤每二百斤淮南納銀八錢淮北六錢就令本商納完給小票執照發賣該納價銀量其發賣日月限以程期赴運司上納

明會典

十五年題准兩淮鹽斤每包五百五十斤內二百八十五斤連包索爲正引原定六錢今減作五錢二百六十五斤爲餘鹽淮

南原定八錢今減作六錢五分淮北原定六錢今減作五錢正
鹽上納本色糧草餘鹽不必開邊照舊運司納銀解部轉發各
邊糴買客兵糧草

明會典

二十年部議兩淮鹽額六十九萬六千三百引原無餘鹽之法
請自二十年始悉遵舊法勿派餘鹽從之

續文獻通考

二十一年題准太倉銀積少支多各運司餘鹽照舊納銀解部
以濟邊儲其兩淮價銀自本年爲始量爲輕減每二百斤淮南
定價五錢五分淮北四錢

續文獻通考

二十五年命淮鹽額行地方各巡撫御史督責所司查銷退引
以杜商弊

明實錄

二十七年題准自二十八年爲始開中引鹽無論常股存積不
分淮浙山東長蘆俱照原定價則止令上納本色糧草仍須申

嚴法令不許勢豪占中經紀包攬併禁革額外勸借官攢常例

使商人獲利樂從

續文獻通考

二十八年議准兩淮餘鹽自二十九年爲始每鹽三百六十五

斤淮南徵銀七錢淮北徵銀五錢一釐

續文獻通考

附霍韜准鹽利

弊疏竊謂立法須公而溥行法須嚴而密然又有善適通變之

淮鹽利弊乃可久而無弊唐劉晏只用淮鹽運濟國用臣今姑議

除有差亦猶授民以田而收其賦也惟鹽課條例云凡各產丁

民兩賦和將餘粟到餘鹽夾帶出場及私鹽課條例云凡各產丁

之次兩淮鹽原額歲辦三十五萬引有奇後改辦小引七十萬有

奇然兩淮鹽課除正額外所產餘鹽三百萬引有奇今正額已

不得多取係鹽復不得私賣即三百萬餘鹽安所消遣乎兩淮

行鹽地方南盡湖廣西抵河南東盡海地方數千里人民億

萬家所仰食鹽只七十萬引襄陽安所取足乎是無怪乎私鹽

橫溢而鹽價湧貴也國初竈丁辦鹽每引四百斤給工本銀二

貫五百文蓋洪武年間鈔一貫值錢千文故竈丁得實利而冒

業賣私鹽可絞死也今鈔一貫值錢千文故竈丁得實利而冒

鹽是逼之餓以死也此後來注行之弊非初年之失也正統二

年令曰貧難竈丁除正額鹽照舊收納其餘鹽收貯本場每二

百斤給米一石若是而仍賣私鹽卽絞死可也但當時令雖出
而米實無措故官司徒挾此令以徵取餘鹽實不能必行此令
以給民米麥然後貧弱竈丁朝有餘鹽夕望米麥不得則先
從富室概貸亦容隱故貧竈餘鹽必積富室乃得私賣富室
室共海負險多招貧民廣占鹵地煎鹽私賣富敵王侯蓋法愈
嚴則利愈大頑民見利而不見法於是廣棄農畝專販私鹽挾
兵負弩官司不敢問近年待眾往為劫此陳不弭必貽大
患不止阻壞鹽法而已然既不能講求古法以處置餘鹽復不
能變通鈔法以補給工本則貧民何所仰賴而不為發故鹽禁
愈嚴盜賊愈多此之由也此鹽場竈戶之利弊也洪武年間召
商中鹽每引納銀八分官之徵至萬商之利至厚鹽價平賤民
亦受賜承樂年開每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商稅雖加邊糧
仰足民亦受賜自承樂以後歲定七十二萬引復定七分常股
三分存積夫曰常股者猶常行也商人先納邊糧乃給引日守
場候支常年鹽也有守候數十年老死而不得支者今兄弟妻
子代支之令可考也曰存積者積鹽存場遇邊糧急缺乃倍價
開中越次放之可證也此居貨罔利非王法正體成化以後准
納折色每鹽一引納銀三錢五分或四錢二分又令云客商若
無見鹽許本場買補夫曰本場買補卽開餘鹽私賣之禁矣故
姦商借官引以影私鹽然商人竈戶兩得贏利州縣民士亦食
賤鹽惟私鹽愈行則官鹽愈望而法遂大壞今兩浙鹽課許納
折色之令可考也宏治正德年間或權姦奏討或勦賊恩賜皆
給引自買餘鹽故法雖大壞而鹽亦平賤復有各年開中未

監鹽名曰香鹽秤單餘鹽堆積在所名曰所鹽皆權要報中借
影私鹽以壘正額故正德以前鹽價雖平而正課日損自御史
秦越奏革所鹽秤單餘鹽每二百斤作一小引稅銀一兩則取
之過重白御史戴金奏減鹽價每鹽一引納銀八錢庶幾適中
今之議者復論鹽包過大皆不知本末之見也夫正鹽滿貴則
私鹽盛行私鹽愈行則正鹽愈滯亦其末之所也此商人中納之利
弊也今欲復洪武之法不可得矣欲區區修補則又無策臣常
竊計曰治鹽利猶治河患也治鹽利不究弊源惟末流之防猶
治河患不從雍冀孟津懷衛引爲陂堰壅爲溝渠愈淤愈急
其勢乃從徐沛下流沒其淤土厚其隄防則愈凌愈淤愈急
潰亦勢也故今欲興淮鹽之利須令淮安漕運及三邊提督都
御史講求其法而責以底績務令鹽課邊儲互相關通均爲休
戚兩都御史共秉一心如左右手然後足以集事而底績至於
選人得失委批專督成效虛實尤宜責之吏部期之數年鹽利
不興邊儲不實邊民不多邊地不開則兩都御史及銓部諸臣
詐罰連坐然後任人者不苟任於人者不敢怠玩而政有實效
此兩淮利弊也舉兩淮則天下可知也

三十年議准兩淮運司除將原額正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
引及餘鹽併行開邊報中外自嘉靖三十年爲始每包內加二
百斤令商人照數自行買補與同新舊開邊正餘鹽數俱作一

包赴儀淮二所過掣淮南淮北悉納銀解部

明會典

三十七年議准工本鹽每引淮南七錢減銀二錢淮北五錢一釐減銀一錢五分免其官買鹽斤令商自向各場小竈買鹽赴掣其扣買收買工本割沒銀照舊解部仍要每單淮南六萬六千引外加三萬四千引爲一單淮北三萬四千引外加一萬六千引爲一單每年淮南四單淮北二單務期一年掣盡

明會典

四十五年御史奏復兩淮鹽課舊額先是兩淮額課每歲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徵銀六十萬兩鄧懋卿以溢額爲功加至百萬至是奏仍舊額從之

續文獻通考

穆宗隆慶元年御史蘇朝宗條奏言鹽課自都御史王紳建議扣留餘鹽八萬二千兩每引官給竈戶銀二錢收買餘鹽謂之工本後以引鹽積滯旋議停罷而銀兩亦無見貯議於正鹽外

每引附帶餘鹽二十斤淮南八單淮北四單共徵銀八萬二千兩有奇以抵工本之數而鹽課愈重商本愈虧今宜少從寬恒將附帶鹽斤秋季以後卽爲停止每引照舊以五百十斤秤掣則額課減而商困少蘇

續文獻通考

二年御史馬文煒奏兩淮餘鹽銀近多移借不便稽查請如舊規每歲定掣淮南八單淮北四單徵完則按季解部毋得多寡越數先後愆期庶出納明而弊端斯革報可

續文獻通考

四年令兩淮鹽法盡復大鹽舊例

明會典

五年兩淮巡鹽御史張守約言引價太重則內商有高價之苦

而邊商有守候之難乞酌議量減原價五分從之

古今

神宗萬曆十三年戶部覆巡鹽御史蔡時鼎聽收折價之議每引淮南徵銀三錢淮北徵銀二錢一分盡廩鹽積滯暫爲疏通

也以後全徵本色

明實錄

十七年戶部覆兩淮巡鹽御史陳禹謨復牒成規每歲該掣八單每單八萬五千引定於五月十一月中旬牒掣務撥單順序不得撓越

明實錄

十九年戶部題兩淮巡鹽御史徐圖議稱開存積引價二事難行僉宜停免其所議加帶割沒鹽斤淮南每引帶鹽十斤徵銀五分共十六單淮北每引帶鹽二十斤徵銀一錢共八單暫行二年另議詔可

明實錄

四十六年巡鹽御史龍遇奇奏立鹽政綱法祖制淮鹽每年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自套搭行而課額虧部議謀行見引附蘇積引但淮南舊引二百萬淮北舊引一百四十萬一朝疏之誠難於是淮南編爲十綱每綱刻定二十萬其挂掣未行引十

七萬立附字綱每年一萬七千帶行十年而淮南舊引可盡淮
北編爲十四綱前三年每綱刻定七萬後三年每綱刻定二十
二萬末一年以前所餘七萬併挂掣極少數附搭行之計十四
年而淮北之舊引盡以後逐年止行逐年之引然法以十四年
爲期而新舊道臣相代不無各立意見科臣於是欲循宏正之
例若差都御史職科道官一員一次清理期內不必續差庶法
立而可守

明實錄

崇禎閒每鹽引加徵銀兩以充邊餉

舊志

國朝順治二年題准兩淮綱引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十道每引

徵課銀六錢七分五釐四毫零

派行淮南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引淮北二十二萬

九千一百二十三引

五年題准各運司鹽課分前朝一引爲二引每歲應行一百四

十一萬三百六十引每引行鹽二百斤徵銀六錢七分零

九年題准增行甯國食鹽一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八引每引

徵課銀五錢二分五釐

分行淮南十有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八引淮北五萬三千四百二十引

十年題准增引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七道照綱引例徵課

十三年題准增綱引一十六萬道照例增課

十四年題准改江都食鹽一萬引於甯國行銷

十六年題准上江增食鹽九萬六千七百引照例徵課

十七年定停止新增二項綱引每綱引攤納課銀一錢二分一

釐零

康熙元年題准改淮北食鹽一萬引於甯國和含等處行銷

八年題准食鹽照綱引例每引增課銀一錢五分四毫有奇

又題准停止歸綱引十有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引於淮南綱

引內每年攤額課銀一錢一分五釐九毫有奇

十年題准改江都食鹽六千引於甯國和含等處行銷

十三年題准改淮安食鹽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引於綱引地行銷江都食鹽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引於甯國和含等處行銷十四年題准綱食鹽引每引加課銀五分又改山陽等處食鹽三萬二千引於甯國和含等處行銷

淮安食鹽一萬二千一百引於綱引地行銷

十六年題准增綱食鹽引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帶課銀二錢五分

又題准食鹽每引升課銀一錢

十七年題准增甯國和含等處食鹽五萬六千引照例徵課

十八年題准計丁加綱引二萬七百四十二道照例徵課

二十一年題准停甯國和含等處新增鹽引減除課銀

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課銀五分

二十七年覆准淮南甯國等處增食鹽一萬引太平池州安慶
三府增綱鹽二萬引共增課銀二萬七千九百四十二兩六錢
零白丁卯綱爲始

二十八年覆准安池太等府食鹽所加三萬引准其除去仍循
舊額行銷

三十三年議准加課一十五萬兩

三十七年覆准兩淮鹽斤壅積難銷將原加三十五斤之鹽暫
行停止所停鹽自三十六年爲始分作五年帶徵其三十七年
仍將二十五斤之課鹽照舊徵運

三十八年著免康熙十六年所增課銀一半

又議准兩淮行鹽之處督撫以下官員俱有餽送陋規概行禁止

三十九年覆准鹽斤係民生日用商人計本經營貴則累民賤則病商該御史會同該督撫照時價貴賤估值務使商民兩便四十二年題准兩淮未完鹽課先作五年帶徵今淮北諸商引積難銷將課銀八萬四千三百九十四兩分作十年帶徵

四十七年覆准揚州等九營水師官員有巡防海口并盤查私販之責如有大夥興販者該御史即會同總督提鎮差撥官兵查拏

五十年題准兩淮鹽課缺額自辛卯綱起於三年內帶完

五十四年議准兩淮未銷鹽引八十五萬張自五十四年起至五十八年止分作五年帶銷

雍正元年兩淮商人交加斤銀十三萬餘兩遵

旨議定歷年積欠銀一百三十五萬餘兩除准抵算外餘贖銀分作三年帶徵完補

又覆准江南婺源縣分銷休甯引鹽祁門縣分銷黟縣引鹽

三年

上諭鹽價之貴賤亦如米價之消長歲歉則成本自重價亦隨之歲豐則成本自輕不待禁而自減朕意若隨時銷售以便商民均屬有益
欽此遵

旨議定兩淮南北行鹽除積存庫鹽係從前煎辦之額仍照平價運銷外其自雍正二年海潮淹沒以後商本自必倍增令兩淮行鹽御史將淮南湖廣等處行鹽以本年成本之輕重合遠近腳費酌量時價移會該地方官諭令商民公平賣買隨時售銷不得

禁定鹽價以虧商亦不得高擡時價以病民務令商民兩有裨益仍將各地方所賣鹽價數目分晰報部

五年覆准停止食鹽改撥綱地行銷

又覆准兩淮鹽價令該御史及兩淮行鹽地方各該督撫出示曉諭令商民公平置賣仍不時查察嚴飭該商不得高擡時價貽累窮民如有高擡時價等弊該御史督撫卽行指名題參照例治罪儻該御史督撫徇隱不行查察發覺日將該管各官一併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十三年戶部議覆署副都御史陳世倌奏請停止鹽課額外虛名查鹽規旣已歸公止應如數完納豈得復於歸公之外勒索病商嗣後儻有不肖官員暗勒商人重出以飽私囊者許該商控告治罪並令該督撫鹽政時加防察違者卽行參處毋得徇

隱至所奏捐助一事奉

諭旨禁止官吏勒派併將督撫失察及徇庇者均照例分別處分在案嗣後鹽政等官儻有借名捐助而暗諭商總勒令公派者該督撫卽將該鹽政等據實題參如督撫有失查徇庇等情一經發覺將督撫一併議處可也附陳世倌疏略查鹽課引有定額斤必定有奇贏卽獲微利亦何妨畱與商人裕其資本乃近年來多有以隨利歸公者且狡詐之徒仍於暗中令商人重出故在官多一分之歸公在商反添一分之誅求此商之受其弊者也又有以捐助題請者雖名為急公實在暗諭商總勒令公派及項無所出非施欠引綱卽暗增引斤或高擡鹽價此國與民並受其弊者也請嗣後祇是按引辦課但令綱不拖壓課不虧欠便屬稱職一切歸公捐助等項虛名永行停止

乾隆元年

上諭私鹽之禁所以除蠹課害民之弊大夥私梟每爲盜賊連蔽務宜嚴加緝禁然恐其展轉株連故律載私鹽事發止理人鹽並獲其餘

獲人不獲鹽獲鹽不獲人者概勿追坐至於失業窮黎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不上四十斤者不在查禁之內蓋國家於裕商足課之中而卽以寓除奸愛民之道德意如是其周也及近見地方官辦理私鹽案件每不問人鹽曾否並獲亦不問販鹽斤數多寡一經捕役汛兵指拏輒根追嚴究以致挾怨誣攀畏刑逼認干累多人至於官捕業已繁多而商人又添私雇之鹽捕水路又添巡鹽之船隻州縣毘連之界四路密布此種無賴之徒藐然生事何所不爲凡遇奸商夾帶大梟私販公然受賄縱放而窮民擔負無幾輒行拘執或鄉民市買食鹽一二十斤者並以售私拏獲有司卽具文通詳照擬杖徒又因此互相攀染牽連貽害此弊直省皆然而江浙尤甚朕深爲憫惻著直省督撫嚴飭各府州縣文武官弁督率差捕實拏奸商大梟勿令疏縱其有愚民販私四十斤以上被獲者照例速結不得拖累平民

至貧窮老少男婦挑負四十斤以下者概不許禁捕所有商人私雇鹽捕及巡鹽船隻幫捕汛兵俱嚴查停止毋得滋擾地方俾良善窮民得以安堵欽此

三十六年

上諭兩淮之梁鹽安鹽二種成本原自不同價值不應一例著將淮商之梁鹽每斤增價二釐安鹽每斤減價二釐物價裒益既以適均民商亦爲較便

四十一年議准兩淮鹽價安徽安慶府屬懷甯桐城潛山太湖宿松望江六縣甯國府屬宣城涇縣南陵甯國旌德太平六縣池州府屬貴池青陽銅陵石埭建德東流六縣太平府屬當塗蕪湖繁昌三縣廬州府屬合肥廬江舒城無爲巢縣五州縣鳳陽府屬鳳陽懷遠定遠虹縣壽州鳳臺靈璧七州縣潁州府屬

阜陽潁上霍邱亳州太和蒙城六州縣滁州直隸州暨所屬全椒來安二縣和州直隸州暨所屬含山縣六安州直隸州暨所屬英山霍山二縣泗州直隸州暨所屬盱眙天長五河三縣各屬價隨時售均無一定

五十五年議准淮南綱食引鹽每季將銷數具奏一次仍確查各案情形如商鹽短少以致缺銷按額計其缺銷之課著落該商完繳如商鹽充足而地方不銷著落地方官賠出如上季滯銷下季暢售亦許將盈補絀總期四季銷足一年之額不准稍有拖欠其年滿考覈銷數分別降罰之處仍咨部照例辦理
嘉慶十五年休甯縣增銷浙鹽一萬二千八引

行銷地方

江南淮南北綱鹽行安徽省七府四直隸州共四十萬九千三

百二十六引

安慶府

歲行一萬四千
鹽桐城行淮北綱鹽

懷甯縣

歲行一萬四千
六百六十八引

桐城縣

歲行一萬五千
百七十二引

潛山縣

歲行五千
八百七十七引

太湖縣

歲行五千
六百八十八引

宿松縣

歲行七千三百
八百七十七引

望江縣

歲行一萬八千
二百六十六引

甯國府

宣涇南甯旌太
行淮南食鹽

宣城縣

歲行二萬五千
七百三十引

涇縣

歲行一萬四千
七百九十四引

南陵縣

歲行二萬二千
五百四十五引

甯國縣

歲行一萬四千
一百七十二引

旌德縣

歲行一萬二千
八百三十八引

太平縣

歲行六千四百
百二十一引

池州府

貴青銅石建東
行淮南綱鹽

貴池縣

歲行一萬二千
百四十四引

青陽縣

歲行二千三百
百一十九引

銅陵縣

歲行四千一百
一十引

石埭縣

歲行四百
四十九引

建德縣

歲行五千一百四十引

東流縣

歲行二千一百六十引

太平府

當蕪繁行淮南綱鹽

當塗縣

歲行四千六十引

蕪湖縣

歲行一萬二千三百一十引

繁昌縣

歲行三千一百引

廬州府

合廬舒無巢行淮北綱鹽

合肥縣

歲行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引

廬江縣

歲行八千六百九十引

舒城縣

歲行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引

無爲州

歲行八千四百五十四引

巢縣

歲行六千一百六十引

鳳陽府

鳳懷定壽鳳靈行淮北綱鹽惟宿州行長蘆鹽

鳳陽縣

歲行六千二百四十引

懷遠縣

歲行四千一百一十引

定遠縣

歲行九千三百九十四引

壽州

歲行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引五分

鳳臺縣

歲行二千三百一十二引五分

靈璧縣

歲行五千二百一十二引

潁州府

阜潁霍毫渦太
棠行淮北綱鹽

阜陽縣

歲行九千九百四十九引

潁上縣

歲行四千六百七十七引

霍邱縣

歲行六千九百三十七引

亳州

歲行五千三百三十三引

渦陽縣

新設無歲行額引

太和縣

歲行三千六百二十二引

蒙城縣

歲行三千一百九十九引

滁州併屬

本州全椒行淮南食鹽來安行淮北綱鹽

滁州

歲行四千三百四十六引

全椒縣

歲行七千五百一十五引

來安縣

歲行二千二百三十引

和州併屬

行淮南食鹽

和州

歲行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引

含山縣

歲行五千七百引

六安州併屬

行淮北綱鹽

六安州

歲行一萬二千四百四十八引

英山縣

歲行一千一百七十四引

霍山縣

歲行七千六百三十二引

泗州併屬

行淮北綱鹽

泗州

歲行五千九百八十八引

盱眙縣

歲行三千八百七十四引

天長縣

歲行七千三百五十六引

五河縣

歲行四百八十二引

以上安徽省統計銷淮南綱鹽九萬四千八百九十七引食鹽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五引淮北綱鹽十九萬二千五百三十四引

案安慶以下十一府州自核定淮鹽章程後均無歲行額引兩浙杭嘉二所鹽行安徽省一府一直隸州共二十一萬九千八十二引內松所撥一千四百十引

徽州府

歙縣

歲行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九引

休甯縣

歲行七萬九千九百八十一引

婺源縣

分銷休寧縣引

祁門縣

分銷黟縣引

黟縣

歲行六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引

績溪縣

分銷歙縣引

廣德州併屬

廣德州

歲行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六引

建平縣

歲行一萬四千二百六十四引

案徽州廣德二府州見行票鹽均無歲行額引

長蘆鹽行安徽省鳳陽府屬宿州由山東利津縣之永阜場配

運甲運乙銷

鳳陽府

宿州

歲行三萬八百九十三引

案宿州因運商賠累減定一萬六千三十五引見在亦無歲

行常額

道光十年十月兩江總督陶澍以淮鹽疲敝已極縷陳積弊情

重刊欽定四庫全書
形時廷臣請辦課歸場鹽之法

命戶部尙書王鼎侍郎寶興會同陶澍籌辦十二月奏定課歸場鹽窒礙之處請將舊章釐剔並擬定章程十五條一裁減浮費一刪減窩價一刪減繁文一慎重出納一裁選商總一酌覈帶銷一宜緩積欠一宜恤竈丁一實給船價一嚴究淹銷一疏浚通道一添置岸店一亟散輪規一整飭紀綱一淮北籌款先行收買竈鹽其餘未盡事宜隨時覈辦王鼎寶興以鹽運使無管轄地方之責疏銷巡緝難期令行禁止請將鹽政一缺裁撤其兩淮鹽務改歸總督辦理均奉

旨俞允

十一年議准兩淮捆鹽每引酌爲加數以五百斤出場除額鹽三百六十四斤仍照案賞加鹽二十斤並例給暑月滷耗十六

斤作爲常年拋灑其餘一百斤照依新綱科則帶完前綱正課
又議准淮北綱鹽官督商辦照山東浙江票引兼行之法於海
州所屬正中板浦臨興三場分設行店聽民投買轉售各廠要
隘處設稅局給照票凡無票及越境者以私論

十九年議准淮南戊戌綱鹽引提出二十二萬道歸於淮北行
銷

三十年議准淮南鹽以六百斤成引

同治四年兩江總督曾國藩奏定淮鹽章程

中路淮鹽第一條

引曉中路見在西岸楚岸均照道光三十年章程以六百斤成
一張運鹽一百二十引每引六百斤外加油耗六十斤分裝八
包包索三斤半過掣庫秤淨重八十六斤此外查出重斤即以
私論第二條大通鎮設招商局專司中路招商驗照抽秤收
釐各事務惟大廬銷鹽暢無定上下口岸相距遠不能仿
照楚西之法挨次銷售見另刊發照將下辦大勝關全柱關茨
港三卡釐金全行緩納驗照放行俟鹽到大通每引總完四卡

鹽金錢六千文卽將所領護照繳銷由大通局另給水程執照
轉運他處自大通以上仍照舊章逐卡完釐第三條中路准鹽
護照每年領定六百張發交大通招商承運凡各商販
請領護照每張另繳報効軍需銀三百兩第四條商販請領
護照前赴泰棧買鹽每引鹽到大通約合成本銀十六兩三錢
三分八釐如遇暢銷之時聽局員斟酌提價卽滯銷之時
每百斤不得跌至三兩以內以保商本第五條運鹽過壩由
泰州抽查過秤將護照截去第一角商本大勝關截第二角至大
通第一條見在淮河通暢應將皖營私販之餉鹽漕糧之捐鹽
徐台借運之北鹽營并私運之毛鹽一概停止招集新舊票販
運鹽餉完納見銀出湖運售每引例定正鹽四百斤分捆四
包每包連油耗一百一十斤其請票截角抽秤上棧等事悉照
票鹽成法辦理第一百一十條淮北奏銷兵燹以後戶口大減
能銷四十六萬引之數應照近年奏案先辦正額二十九萬
六千九百八十二引責成海分司駐紮西壩或改駐揚莊經
收課發販等事宜仍限一年造報以符定制第三條准北向
例每引報部正課銀一兩五分一釐雜課二錢又外辦經費四
錢倉穀一分河費一分鹽捕營一分見開已未新綱皆應照收
其額練壩工摺費等項等名目一概刪除第四條近來軍餉收
皆賴鹽釐接濟惟淮北票鹽不分口岸聽販戶隨地運售與淮
南稍有不同應擇扼要之處分作兩處抽收自西壩出湖先在
五河設卡每包收釐錢五百文經此抽收之後他卡驗票放行
包收釐錢五百文經此抽收之後他卡驗票放行不准重抽以

輕商本 第五條 准北解餉原案係以十成分攤
營四成 燕營二成 今滁州已歸併於督營
嗣後所收北課除隨營仍解四成外其餘六成以五成解兩江
總督分撥一成歸於總督衙門以資貼補至五河正陽兩卡鹽
釐亦應照十成分派第六條 自場運壩之鹽每引正雜課經
費銀一兩六錢八分一釐 鹽價較自場運壩之鹽每引約六錢西
壩各棧售價應由海分司就近稽察每引至賤不准跌至三兩
二錢以內如遇暢銷准其隨時提長禁止湖販賒欠一律以見
銀交易 第七條 前因營弁下場白捆買斤放阻無弊不作大
有 害 於 票 法 業 經 出 示 嚴 禁 在 案 嗣 後 無 論 官 運 營 運 只 准 就
壩 採 買 不 准 下 場 亦 不 准 再 立 餉 鹽 名 目 應 責 成 海 分 司 嚴 督
各 卡 員 認 真 辦 查 出 重 斤 卽 照 全 船 包 數 扣 罰 充 公 如 包 外
夾 帶 嚴 究 詳 辦 第八條 近來票鹽出湖皆在西壩改捆大包
重 一 百 二 三 十 斤 不 等 以 省 運 腳 及 按 包 抽 釐 之 費 改 捆 後 鹽
票 不 符 致 有 餘 票 護 稅 之 弊 見 在 鹽 釐 大 加 裁 減 未 便 再 任 避
省 運 腳 費 生 弊 賣 出 湖 之 鹽 除 例 給 護 票 外 並 由 海 分 司 發 給
給 口 沽 單 以 便 卡 員 憑 單 查 驗 按 包 抽 釐 不 准 再 行 改 捆

重修安徽通志卷八十

食貨志

蠲賑一

古之邇民不言蠲貸至周則散財薄征施舍已責乃始見於書傳而其事亦略而未詳迨漢唐以降賜租發粟史不絕書矣我朝幅員寥廓爲前古所未有故堯水湯旱不必無之然

列聖軫念民依從無不

盛沛恩膏立于蠲賑至於

巡幸

登極以及一切

慶典又復

推恩下逮而江南之受

賜爲多近以安徽兵燹之餘屢蒙

諭旨豁免正供通賦給糧貸種糜費不惜則凡含哺鼓腹之眾宜其樂利無疆也述食貨志蠲賑

漢武帝元鼎二年詔水潦移於江南迫隆冬至懼其饑寒不活

遣博士中等分循行諭告所抵無令重困吏民有振救饑民免

其厄者具舉以聞

漢書孝武紀以下俱增修並增改注文

後漢章帝卽位歲大旱詔勿收兗豫徐州田租芻藁以見穀賑

給貧人

後漢書孝章紀

桓帝建和元年荆揚二少人多餓死遣四府掾分行賑給

後漢書桓

帝紀

魏明帝景初元年冀兗徐豫四州水遣侍御史循行賑救之

志魏明紀

吳大帝赤烏十三年丹陽句容及故鄣甯國諸山崩水溢詔原

逋資給貸種食

三國志孫權傳

晉武帝泰始五年青徐兗三州水遣使賑卹之

晉書武帝紀

惠帝元康五年兗豫徐揚等州大水詔遣御史巡行賑貸

晉書惠帝紀

成帝咸和四年會稽吳興宣城丹陽大水詔復遭賊郡縣租稅

三年

晉書成帝紀

咸康元年揚州諸郡饑遣使賑給

晉書成帝紀

孝武帝太元十八年荆徐二州大水傷秋稼遣使賑卹之

晉書孝武帝紀

宋文帝元嘉十二年六月丹陽淮南吳興義興大水以徐豫南

兗三州會稽宣城二郡米數百萬斛賜遭水民八月原遭水郡

諸逋負

宋書文
帝紀

十七年徐兗四州大水遣使賑卹詔前所給揚南徐二州田糧種子兗兩豫青徐諸州比年所寬租穀應督入者悉除半今年有不收處都原之

宋書文
帝紀

齊武帝永明五年詔丹陽屬縣建元四年以來至永明三年所逋田租其非中資者可悉原停

齊書武
帝紀

十一年詔南豫州之歷陽譙臨江廬江四郡三調眾逋宿債並

同原除

齊書武
帝紀

陳宣帝太建十二年詔亢旱傷農其丹陽晉陵等十郡卽年田稅并各原半其丁租半申至來歲秋登

陳書宣
帝紀

唐德宗貞元八年以江淮停運米賑水災州縣

資治
通鑑

宣宗大中九年以旱遣使巡撫淮南減上供饋運獨逋租發粟

賑民罷淮南宣歙浙西冬至元日常貢以代下戶租稅

唐書宣宗紀

五代周世宗顯德六年淮南饑上命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

能償上曰民猶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不爲解者安責其必償

也

文獻通考

宋太祖建隆三年春正月淮南饑振之六月振宿州饑

宋史太祖紀

戶部郎中沈義倫使吳越還言揚泗民多饑死郡中軍儲尙有餘萬斛儻以貸民至秋收新粟公私俱利上從之

文獻通考

太宗雍熙二年遣使行江南諸州振饑民

宋史太宗紀

三年賜昇宣等十四州雍熙二年官所賑貸並蠲之

宋史太宗紀

淳化四年詔以浙江淮陝饑遣使巡撫

宋史太宗紀

五年春正月遣使振宋亳陳潁州饑民秋九月遣使分行宋亳

陳泗潁壽鄧蔡等州按行民田被水及種蒔不及者併蠲其租

宋史太

宗紀

眞宗咸平二年江浙旱發廩振饑

宋史眞宗紀

景德元年江南東西路饑命使振之

宋史眞宗紀

四年遣使安撫江淮南災許便宜從事

宋史眞宗紀

五年夏五月江淮兩浙旱給占城稻種教民種之六月淮南旱

減運河水灌民田仍寬租限州縣有不能存恤者罪之冬十二

月振泗州饑河北淮南減直蠲穀以濟流民

宋史眞宗紀

六年詔淮南給饑民粥麥登乃止

宋史眞宗紀

七年十二月淮南江浙饑除其租

宋史眞宗紀

仁宗天聖元年京東淮南水災遣使安撫

宋史仁宗紀

四年畿內京東西淮南河北被水民田蠲其租

宋史仁宗紀

明道二年詔發運使以上供米百萬斛賑江淮饑民

宋史仁宗紀

景祐元年春正月淮南饑出內藏絹二十萬代民歲輸二月權

減江淮漕米二百萬石

宋史仁宗紀

皇祐三年遣使安撫京東淮南兩浙荆湖江南饑民

宋史仁宗紀

英宗治平元年秋八月以上供米三萬石振宿亳二州水災是

歲畿內宋亳陳許汝蔡唐潁曹濮濟單濠泗廬壽楚杭宣洪鄂

施渝州光化高郵軍大水遣使行視疏治振卹蠲其賦租

宋史英宗紀

紀

神宗熙寧元年帝以內侍有自淮南來者言宿州民饑多盜繫

囚眾本路不以聞詔遣太常博士陳充等視宿亳等州災傷又

詔河北災傷州軍劫盜罪死者並減死刺配廣南牢城年豐如

舊附司馬光疏

用竊聞降敕下京東京西災傷州軍如人戶委

知虛的若果如此深爲不便臣聞周禮荒政十有二散財薄征

緩州弛力舍禁去幾率皆推寬大之恩以利民獨於盜賊愈

更嚴急所以然者蓋以饑饉之歲盜賊必多殘害良民不可不除也頃年嘗見州縣官吏有不知治體務爲小仁者或遇凶年有劫盜斛斗者少加寬縱則盜賊公行更相劫奪鄉村大擾不免廣有散捕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後稍定今若朝廷明降敕文豫言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竊放是勸民爲盜也百姓乏食官中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相劫奪也今歲府界東京東西秋災極多嚴刑峻法以除盜賊病恐春冬之交饑民嗷聚不可禁禦又況降敕以勸之臣恐國家始於寬仁而終於酷烈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

文獻通考

六年振江淮兩浙饑

宋史神宗紀

哲宗元祐八年遣使按視京東西河南北淮南水災

宋史哲宗紀

高宗紹興元年春三月振淮南京東西流民秋八月蠲徽州被

賊民家夏稅

宋史高宗紀

七年蠲建康府太平宣州逋賦及下戶今年身丁錢

宋史高宗紀

十三年春三月振淮南饑民仍禁遏糴秋九月蠲淮南逋欠坊

場錢及上供帛

宋史高宗紀

二十一年以兩淮民復業未久寬其租賦

宋史高宗紀

二十六年詔兩淮邊民未復業者復其租十年

宋史高宗紀

三十年詔滁州上供錢依濠州盱眙軍例更展免一年又蠲淮

東州軍上供銀絹米麥經總制錢一年

續文獻通考

孝宗隆興元年春二月振兩淮流民是歲江東大水悉蠲其租

宋史孝宗紀

二年振江東兩淮被水貧民

宋史孝宗紀

乾道六年詔江東運司將太平州被水縣人戶今年身丁錢並

與放免

文獻通考

九年楚州饑賜米五千石振之江東之太平廣德淮西之無爲

軍和州民多艱食並行停徵振卹

文獻通考

淳熙四年蠲太平州民貸常平錢米

宋史孝宗紀

七年蠲兩淮州軍二稅一年

宋史孝宗紀

免池州檢放旱苗米及經

總制錢

續文獻通考

八年以徽饒二州民流者眾罷守臣官出南庫錢三十萬緡振

糴是歲江浙兩淮等處水旱相繼發廩蠲租遣使按視民有流

入江北者命所在振業之

宋史孝宗紀

九年詔江浙兩淮早傷州縣貸民稻種計度不足者貸以椿枿

錢

宋史孝宗紀

光宗紹熙四年賑江淮兩浙被水貧民

宋史光宗紀

五年淮右旱知滁州石宗昭請發常平粟振其民

附龔維蕃賑

荒錄

紹熙五年淮右大旱豫馬甚時會稽石公宗昭典州事預

而以其歲籍於官度猶不給請於朝乞發常平粟併撥椿枿錢

糴米麥乃以合郡上下分爲九等凡有儲蓄若營運者與爲二

等客者皆勿給其有田而無收及有業而不能營者則錄其戶

口而給之其餘工術技藝往來負戴與夫民田租戶官田佃客

凡有所依而不自贖者則計其口給券以糴於官錄寡孤獨
老廢疾者濟之人受粟二升幼者減半屬地遠近與民之眾寡
量給粟之所凡八十四富人之羨粟其籍於官者則計其幾何
勸以就糴凡糴若糴各書於封時取而稽考之視民食之緩急
而先後其出給之期還上戶信實者掌出納委舉職往來皆察
之豐其資給校其折耗下至搬運腳乘紙劄實索皆優給其面
凡貸若濟者則併給處其往來之充實也凡糴者皆口給糧其
目請而濫給也於稅欺弊獎勵勞能郡士之被選委者手書酒
矢之償日至其主糴上戶預給照據免差役民以公事至庭
必宛轉諮詠諸場之孰整孰惰動息必知之取其尤者各一人
加賞罰而示勸懲焉諭以禍福咸以信義功過舉知大小勸
民有冒憲非故犯願出粟白贖者令各縣拘籍候糴畢照免不
擇吏胥之勤幹者發舟運銀告糴者於他郡其或居僻阻饋給勞
費則舍於野粟以備商旅之需棄男女者給之期償於來歲凡送
途邸舍轉輸郡治薦厚凡木石竹葦土瓦之求糴者雖至微必
流民輻輳視常時加厚凡木石竹葦土瓦之求糴者雖至微必
口糴偏視常時加厚凡木石竹葦土瓦之求糴者雖至微必
其價眾爭趨之由是服役於官者皆仰以糴給而負販者因得
以求售憊呼力作民忘其勞閭閻兩月訖事糴題雄峙冠於淮
朝廷聞公治行以度支郎召民間命盛額曰公去吾屬填溝壑
矣乃相率號呼請雨壯者走告諸壑乞糴召命老稚填壑溝壑
晝夜守之固遺弗肯去郡僚之白事者伺其出必拳與諸視夜
則燃燭以辨如是者閱再旬通守以事申諸司次第刻聞朝自
令需代民始服故公以活民爲己責夙夜調度至廢寢食居處

於外士民之入見者不以時所言當於理立罷行不淹刻所收
米直復告糴於他所循環無度故出給雖多而流通不暨又勸
民糴時穀粟以爲後繼其瘵老羸弱者處於僧廬爲糜以食之
令無失時疾病者濟以醫藥時躬造焉察其寒餓公智慮精詳
局量寬和而待人一以誠實舉措不計小費而亦未嘗妄施合
饑民及流徙而至者凡數萬背冬涉春無一人凍餒者明年三
月後召趙見公乃行
朝廷第荒政最爲最

甯宗慶元元年詔兩浙淮南江東路荒歉諸州收養遺棄小兒

宋史甯宗紀

趙汝勣知當塗時歲饑穀貴乃開倉散米萬斛一邑獲全事聞

詔他郡依汝勣振卹法續文獻通考

六年和州軍旱振之宋史甯宗紀

嘉泰元年江東兩淮旱振之仍獨其賦宋史甯宗紀

嘉定元年秋八月發米二十萬石振糴江淮流民九月出安邊

所錢一百萬緡命江淮制置使糴米振饑民宋史甯宗紀

二年八月發米十萬石振兩淮饑民

宋史甯宗紀

八年夏六月詔兩浙江淮路諭民稌種麥麻有司毋收其賦田

主母責其租秋七月蠲兩淮諸州今年秋稅發米三十萬石振

糴江東饑民

宋史甯宗紀

十年詔浙東提舉司發米十萬石振給貧民

宋史甯宗紀

十六年秋九月詔江淮諸司振卹被水貧民冬十一月以太平

州大水詔振卹之

宋史甯宗紀

十七年四月詔廬州振糴饑民

宋史甯宗紀

時知廣德軍耿秉田發

倉賑濟活饑民萬餘自劾矯制之罪上聞之賜璽書褒異

續文獻通

考附袁甫進區處故事

臣竊爲區處流民之策惟富弼之法最爲簡要所謂簡要之策惟曰散處其民

於下而總提其綱於上而已竊聞金陵諸邑流民羣聚皆來自淮西荷戈持刃白晝肆掠動輒殺傷沿江出兵驅之其在句容之境者逃入金壇若宣城若池陽若當塗所在蟻聚剽劫成風逃亡之卒皆入其黨江南姦民率多附和目前勢已若此冬杪

春初口月尙長蔓延不已各將潰裂四出不可收拾臣愚欲乞
朝廷行下督府及諸關與凡安撫總漕諸司作急措置自一路
而推之諸路由諸路而推之諸郡每處流民隨所在分之凡贍
養之費惟分則易供若止之地惟分則易足此非臣之臆說也
竊擇所部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
又擇公私廩舍十五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粥之所作可謂
委曲詳盡矣今日果能推行此策非但勸民出粟而已或撥上
供之數或撥棧管之錢或乞科降則上下當相視爲一家或請
團結則彼此當聯絡爲一體而所謂團結者又不止一途而已
能勞苦者庸其力有技藝者食其業其閒有爲士者則散於庠
序爲商者則使之貿易心有所繫而姦無所萌此皆分說也分
之愈多則養之愈易而其要在督府制閫以及總漕諸司爲之
領袖而已是故民貴乎分而權貴乎台所謂散處其民而總提
其綱者正謂此也臣願朝廷使長吏任責一如青州故事流民
幸甚宗社幸甚

理宗寶慶元年滁州大水詔振卹之宋史文宗紀撥會子三千緡米

千百石續文獻通考

元世祖至元十六年以江南海所運糯米賑貧民元史食貨志

十九年江南水民饑者畝令所在官司發廩以賑元史世祖紀

二十年免江南夏稅三之二

元史食貨志

二十七年十月甯國等路大水民流移者四十五萬八千四百

七十八戶凡賑粟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八十九石

續文獻通考

二十八年免州路所負歲糧

元史食貨志

三月太平徽州廣德各路

饑發粟賑之

續文獻通考

二十九年甯國太平大水免其田租又太平甯國民艱食發粟

賑之

元史世祖紀

成宗卽位詔免江南夏稅之半

元史食貨志

大德元年江南災傷之地賑糧三月

元史食貨志

二年正月甯國太平廣德池州等處水發臨江路糧以賑二月

以江東池州水旱賑卹之

續文獻通考

三年正月詔免江南夏稅十分之三

元史食貨志

四年二月甯國太平兩路旱賑之

元史成宗紀

五年六月平江等十四路大水以糧二十萬石隨各處時值賑

輟續文獻通考

六年賑廣德太平饒婺源甯國等路饑

元史成宗紀

十一年六月浙江饑賑糧三月七月以江浙屬郡饑詔行省發粟賑之又兩淮屬郡饑詔於鹽茶課鈔內折粟遣官賑之又詔富家能以私粟貸者量授以官八月以江東郡縣饑遣官賑之江南饑以十道廉訪使所儲贖罰鈔賑之

續文獻通考

武宗至大元年正月廣德饑戶月給米六斗以沒入物貨隸徵政院者鬻鈔賑之六月內郡江淮饑免今年常賦及夏稅十一月詔免廣德田租

元史武宗紀

二年正月免江淮夏稅又詔各處人民饑荒轉徙復業者一切

逋欠並行除免仍除差稅

續文獻通考

仁宗皇慶元年甯國饑賑糧二月

元史食貨志

延祐八年敕江南行臺賊罰鈔賑卹饑民

續文獻通考

四年揚州淮安等處饑發廩賑之

續文獻通考

英宗至治元年三月賑甯國路饑六月滁州霖雨傷稼蠲其租

元史英宗紀

二年廬州路六安舒城縣水賑之

元史英宗紀

三年太平池州諸路饑併賑之

元史英宗紀

四年正月淮安揚州諸路饑併賑之四月建康太平路饑賑糧

鈔有差六月廬州路饑賑之

元史英宗紀

文宗天曆二年詔賑池州廣德甯國太平諸路饑民

元史文宗紀

至順元年正月廬州等路饑以兩淮鹽課鈔五萬錠糧五萬石

賑之二月廣德路饑賑糧一月又甯國路饑賑之

元史文
宗紀

七月以江浙大水民饑詔行省以入粟補官鈔三千錠及勸出

粟十萬石振之是歲被災者多尤加賑卹

續文獻
通考

二年三月以安慶望江縣去歲水災免其田租

元史文
宗紀

順帝元統元年江浙旱饑發義倉糧募富人入粟賑之

元史順
帝紀

二年池州青陽銅陵饑發粟以賑之

元史順
帝紀

五月中書省臣言江浙大饑以戶計者五十九萬五千六十四

請發米六萬七百石鈔二千八百錠及募富人出粟發常平義

倉振之併存海運糧七十八萬三百七十石以備不虞詔從之

續文獻
通考

至元元年徽州饑發米賑貸之

元史順
帝紀

明太祖訓凡天下承平四方水旱輒優免稅糧豐歲無災傷亦

擇地瘠民貧者優免之凡歲災盡蠲二稅且貸以粟甚者賜米帛若鈔又設預備倉令老人運鈔易米以儲粟旱傷州縣有司不奏許耆民申訴處以極刑諭戶部曰捐帑儲粟正欲備荒救濟饑民若必候奏請道途往返動經歲月民饑死者多矣自今天下有司歲饑先發然後以聞

明史葉食貨志

成祖永樂三年賑江東饑民

明政統宗

七年發廩賑貸潁州缺食軍民

明政統宗

八年春正月詔以鳳陽軍民疾苦免其被災田租

明典

秋七月

命戶部賑安慶徽州等郡饑民

明政統宗

九年十二月賑江南饑

吾學編

宣宗宣德九年江南大旱令諸郡大發濟農倉以賑貸之

明通紀

英宗正統十三年賑鳳陽等處饑民

明政統宗

景帝景泰二年廬鳳諸郡大饑發廣運倉賑濟

明典

四年鳳陽等處大水蠲免本年稅糧

明典

江北徐州等處災傷令所在問刑衙門責有力囚犯於缺糧州

縣倉納米賑濟褫犯死罪六十石流徒三年四十石徒二年半

三十五石徒二年三十石徒一年半二十五石徒一年二十石

杖罪每一十一石笞罪每一十五斗

續文獻通考

英宗天順四年春三月免南畿被災秋糧秋七月淮水決敗鳳

陽城遣使賑卹

明史英宗紀

憲宗成化元年敕南直隸撫按官振濟饑民

明政統宗

七年以水災免鳳陽府泗州天長盱眙宿州諸縣夏稅

明政統宗

十九年奏准鳳陽等府被災秋田糧以十分爲率減免三分其

餘七分除存畱外起運者照江南折銀則例每石徵銀二錢五

分續文獻
通考

孝宗宏治五年免太平甯國等府四年夏稅秋糧

舊通志

七年江南水災准以存留折色銀二十萬兩兌軍米三十萬石

分賑各屬

明典彙

十六年命南工部侍郎賑濟江淮

明典彙

武宗正德元年鳳陽等府大水令巡撫加意振卹

明典彙

十三年振兩畿水災流民瘞死者

明史彙武宗紀

十六年鳳陽巡撫奏准徐連歲災傷特以淮揚二鈔關船料銀

十五萬兩併發太倉銀三萬兩振之

明典彙

世宗嘉靖二年徽池等郡及滁州大旱特留蘇松折兌銀兩折

鹽價蘇常粳白米許墅關鈔課應天府缺官阜薪贖緩等金併

太倉銀兩折漕米賑之

明典彙

三年免南畿被災稅糧

明史
世宗紀

令戶部侍郎督振江淮發帑金

十五萬分振淮鳳二府

明史
世宗紀

五年令鳳陽等處被災州縣稅糧照例除免應解物料暫且停

徵兩廣鹽價畱四萬兩接濟應用

續文獻
通考

八年免兩畿被災稅糧

明史
世宗紀

令撫按曉諭積糧之家量其所

積多寡以禮勸借若有仗義出穀二十石銀二十兩者給以冠

帶三十石三十兩者授正九品散官四十石四十兩者正八品

五十石五十兩者正七品俱免襍派差役出至五百石五百兩

者除給與冠帶外有司仍於本家豎立牌坊以彰尙義又題准

災傷地方軍民人等有能收養小兒者每名日給米一升埋屍

一軀者給銀四分鄰近州縣不得閉糴又題准各災傷地方守

巡官查審流民大口給穀二三斗小口一二斗令各速還原籍

續文獻
通考

三十三年題准淮鳳災傷將未完改兌糧待麥熟後止徵折色
明會典又議准漕運本色十分爲率七分徵運三分折徵每正兌
米一石連席耗徵銀七錢改兌米一石連席耗徵銀六錢
續文獻通考

穆宗隆慶三年秋八月以江南北各府災傷命查蘆洲課銀自
嘉靖二十一年至四十三年通負者悉蠲之冬十月免徵鳳陽
府鐵馬料價銀一年十一月詔減廬鳳等府滁和等州軍餉銀
又將帶徵積逋銀錢俱行停免併免鳳陽府民壯銀八千餘兩
續文獻通考

四年以水災免霍山舒城六安三州縣秋糧有差
續文獻通考

五年銅陵等縣水災詔許改折起運漕糧及蠲免存畱有差
文獻

獻通考

神宗萬曆九年江北淮鳳等府災傷動支各該州縣庫銀倉穀

賑濟

明通紀

熹宗天啟四年秋七月賑卹江南水旱災民冬十月改折江南

漕糧

明通紀

十年淮鳳各府災免本年起運麥米十之五又南糧水兌十之

三

舊通志

附續文獻通考明人賑貸議

一議儲蓄自大學士財有道之外

不至於流移如漢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
省轉漕賜爵關內侯唐開成元年戶部奏請公私田畝別納粟
一升添置義倉從之又朱道熙八年浙東提舉朱熹言乾道四
年問建民艱食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請本鄉土居朝奉
郎劉如愚其任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二計息以償自後延
年歲散或遇少歛卽賑其息之半大饑卽盡蠲之凡十四年得
息米造成倉版及以原數六百石還府見管米三千一百石以
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止收耗米三升故一鄉四五十里內雖

遇凶年人不缺食請以是行於司倉我朝正統六年置預備倉
民有儲蓄卽時驗實振濟如遇豐年仍依例支給官銀收糴備
用嘉靖六年詔各撫按司道督責有司照見行事例設法多糴
穀米以備饑荒仍做古平糶法春放支以賑貧民秋成抵斗還
官不取息如見在米穀數少各將貯庫銀件問過抵贖銀趁秋
成委的一當官羅買比估量添二三文庶來者輻輳易於收積
府以過荒年減價糶與貧民按以上數條實積儲良法近來有
查如過荒年減價糶與貧民按以上數條實積儲良法近來有
司率以簡訟爲德政而抵贖之入縱不別費亦無幾何今敝朱
子社倉法有司遇年豐時查各集鎮鄉村大處置一社倉勸諭
木處得過鄉民輪借或三五石十石二十石不拘多少俱聽其
願不許追迫每倉以百爲率不及則以官錢買補之遇春閒民
缺食聽本處民借用登簿秋償每石加利息穀三斗放收委之
約保正看守責之甲長鄉夫符三四年後所積息穀過其本者
仍將原勸借銀石照數退還各主如不願領者以出穀多寡行
賞或以尙義扁其門此正所謂以主取於民者還以予民不費之
惠莫過於此猶幸於無所出我朝永樂十九年詔自十七年
雖厄於無所入猶幸於無所出我朝永樂十九年詔自十七年
以前各處免欠稅糧程課鹽課馬草等項及十八年詔自十七年
糧悉與蠲免宣德八年兩直隸河南山東山西凡被災地方自
七年以前欠項及今夏秋糧戶口鹽糧及官軍屯糧子粒詔皆停徵
其逋欠各項及今夏秋糧戶口鹽糧及官軍屯糧子粒詔皆停徵
應免錢糧已徵者准作木戶下年該納之數未徵者照例蠲免
何者民閒殷實戶閒有積聚尙堪補一家食指併宗族親鄰楊

腹稱貸者惟常稅不獨其素藏遺粒悉供輸納冀免輟散而貧
民稱貸無資又征求不已而富者不至於貧貧者不至於流亡
不已也惟急議停蠲則爲仁政所當先者奈何二三有司或拘
泥常限預期征之或恐完數不及礙其遷轉停蠲之旨方下而
稅糧數計已完賢者則議抵補下年不肖者扣入私囊竟使朝
廷恩澤徒爲紙上虛文民展轉溝壑聚爲盜將誰職凡遇
水旱災傷有司速行踏勘申請奏聞速議停蠲庶聖澤不孤民
沾實惠矣一議賑濟粵稽漢文元鼎二年江南水潦遺博土
等官循行告災所屬無令重困吏民有扶振饑民免其厄者具
以名聞宋太平興國八年以粟四萬石振同州饑咸平三年出
粟十萬石振兩浙貧民我朝嘉靖三十四年歲祲詔發內帑銀
三萬兩振濟饑民蓋振濟所以賑窮民無告者若稍得過之家
雖遇大祲無收猶能稱貸富室或百計求活不至流亡惟無告
窮民生借無路坐以待斃賑之期宜急賑之法宜均必須藉仁
明掌印官親自臨地清查賑倉調停給散不使有遺吏胥不致
漁獵定期赴領隨給不能耽延等候萬一荒村遠域用舟車載
至其地散之庶枵腹之民不致斃等倉下仆之中途矣不然雖
空竭倉廩而嗷嗷者卒未免爲溝中之瘠也惡在其爲民父母
乎令分送唐鄧襄汝天聖七年閏二月詔河北轉運司契丹流
民皆朕之赤子可賑救之國朝洪武七年詔各處人民流移願
歸或身死拋下老幼還者聽從其便蠲免各處人民流移願
者有司勘實官給衣糧養贍宣德五年各處百姓因饑逃移者

行布按州郡招諭復業仍善加撫卹免其戶下稅糧襍差蓋民
以水旱災傷生活無計差稅無辦蠲過賢有司多方明濟設法
拯緩緩其賦役寬其逋負稅其種子靖其危盜其室廬尚堪
存活不至流竄萬一他邑流移至我疆界須念呻吟愁怨上干
天和聖過囑聚類致揭木要必誠摯觀望禁諭有銜號呼逃竄
招撫有方僑寓寄食館穀有備什德罷觀瞻禁諭有道鄰妻捐子
錄育有宜不願復業許令附籍思反故鄉賁給路費此皆仁人
君子忠厚存心亦弭盜睦鄰之大義也一議平糴古稱商賈
之事可通於官亦弭盜睦鄰之大義也一議平糴古稱商賈
宜之一策也大郡年凶穀貴小民病之若發官廩減價出糴而
四方巨僭販運穀米一時較貴小民病之若發官廩減價出糴而
隸初至蘇松屬大饑穀貴忱廉得江浙潮廣大稔令人棄金至
其地故抑其直勿糴且給言吳中米價高甚用是三省大買米
米數百艘集吳中忱乃下令盡發官廩貸民半收其直城中米
價驟減各買進退兩難只得賤糴忱復推牛酒謝之各買悉
大歡而去米價既平乃復自糴以實廉昔耿壽昌之法穀賤增
價而糴穀貴減價而糴忱蓋祖其法而善用之者但減不可太
減增不可過增使不越原直庶官廩不竭而惠可繼矣然所以
佐平糴者又在無抑價俾商販販諒我之公凡道經我境者俱運
米而來又在無抑價俾商販販諒我之公凡道經我境者俱運
斯術也復何患米價不漸平而歟者不甞之生哉一議發
倉近來令用有司嚴最在積穀多寡要知所積之穀雖民所輸
而非民之藏雖君所儲而非君之利蓋專爲備荒計耳若歲荒
穀價騰涌民嗷嗷待哺命在旦夕司民牧者更不必拘泥待哺

之常期卽宜發粟救濟年終彙報以朝廷所蓄活朝廷未子誰
曰不可宋李允元通判甯州會歲饑發倉粟數萬振之民得不
流徙國朝夏原吉奉命往撫三吳饑民奏發倉粟三十餘萬石
民賴以濟夏寅以吳中饑投書撫臺發廩二十萬斛糴十萬石
三吳賴以全活以上三公皆不拘待報之常而發倉行振可爲
後世法僅慮其散之易斂之難必待報聞而後發則枵腹之民
不爲溝中瘠者鮮矣一議倡義蓋富民國之術也民之依也
所謂藏富於民者藏之此也記曰富則仁義附焉夫好義之心
人孰無之要在上之人陽激而陰率之則偶儻之士將浮慕焉
雖膏夫亦捐千金如敝屣矣宋程珌知涪縣會久雨平原出豆
藪旣不登晚種不入珌計可耕而種時已過矣乃募富室得食
數千石以貸民使布之水未盡涸而甲已露矣是年遂不艱食
陳堯佐知壽州歲大饑公以令率人不出米爲糜以食饑者吏民遂爭出
米活數萬人公曰以令率人不出米爲糜以食饑者吏民遂爭出
道知趙州歲大饑公以令率人不出米爲糜以食饑者吏民遂爭出
庭下於是施者雲集全活十數萬人我朝何喬新奉命賑晉中
請發內帑併淮鹽銀數萬兩勸貸富室得粟數千萬石活三萬
人招同復業者十四萬人附籍者六萬餘戶凡此皆以百姓之
財救百姓之死倡導鼓舞之機惟豪傑感運之已耳一議養
粥蓋凶荒人民流徙饑餓疾病扶老挈幼驅之不前緩之則斃
資之錢幣則價涌而難糴散之菽粟則廩歎人眾而難徧惟資
常庶可救燃眉宋程頤謂救饑者使之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
也當擇寬廣之處病戒使辰入至已則闔門不納午而後與之
食申而出之日得一食則不死矣其力自能營一食者皆不來

矣比之不擇而與者當活數倍之多也凡濟饑當分兩處擇
弱者作稀粥早晚兩給勿使至餓俟氣稍完然後一給第一
營寬廣居處切不得令相枕藉作粥須官自督恐生及入石
也我朝萬曆十四年河南彰德府饑巡撫袁公議發賑餘米數
千石及該府庫置銀若干於豐穰處糴米隨在委官發賑餘
餐人給三碗明年復行開封等州縣如彰德所全活不可勝計
大都奏粥雖救荒下策然舉行固自有法蓋處之宜廣不宜
卑之宜同不宜異令行宜嚴不宜寬食之口宜散不宜聚蓋
糴宜通不宜類是在賢守令善行之而已一議給粟蓋凶年
行賑給之錢類費而鮮實儲之粥或聚而難散惟出公廩之餘
藉富室之粟計口給粟人不遇升合家不過斗釜庶幾平糶
救焚之一策也昔趙抃知越州令吏錄老稚不能自食者二萬
一焚之一策也昔趙抃知越州令吏錄老稚不能自食者二萬
義者得粟四萬八千餘石自十月朔起人口受一升幼小者半
之市郊各置給粟所共五十七處受粟者男女異地各以便受
之且戒富人勿開糶又出官粟五萬餘石其價糶之為糶粟所
十有八處以傍糶者又儲民修城為工者三萬八千計工信與
粟粟男男女女者得收養之全活甚眾蘇次恭為澧州開賑惠
不公給印歷一本用紙半幅上自書家大口若小口若千合
請米若干榜於門如虛首出甘罪又請米若干為隊用旗引
卯時一刻給第一隊二三刻及辰已如之即老幼婦孺悉
得均糶萬歷十五年中秋戲時袁巡撫貞吉至其地見河北諸
郡及他省流寓者甚眾因命所司查勘每大口給粟二升小口
五升活二萬餘人願同籍者計程人給粟日二升又移檄本郡

邑計口賑之有地者量給種一時復棄者三千餘口以上三公
皆得給粟良法舉而行之存乎其人而已一議權宜蓋饑民
嗷嗷待餽命在旦夕教荒如救焚非大槩陳權宜從事曷克有
濟哉昔汲黯奉命按河內適見貧人傷水旱萬餘家至有父子
相食者因以便宜蠲詔開賑歸請加罪武帝賢而釋之范仲淹
守杭值歲大祲縱民競渡日出宴湖上自春至夏富民空巷出
遊又詔僧修寺及新倉廩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劾其不恤荒
游公乃條敘所以皆欲發有餘之財以惠無者是歲兩浙惟杭
無流民范堯夫知慶州饑殍滿路官廩盡空公謀發常平封椿
粟麥濟之州邑欲侯奏請後發公曰人七日不食死可待報乎
吾甯獨坐罪不累若等遂發粟國朝韓文公南樞處凶饑殍相
枕藉公移咨戶部預支官單三月俸糧度支以未得命爲辭公
曰救荒如救焚民命在旦夕安能忍死以待耶卽罪吾獨當之
遂發米六千石以上四公皆能便宜從事有地方之責者做其
意而行之則
蒼生幸甚

重修安徽通志卷八十一

食貨志

蠲賑二

國朝順治二年

旨蠲免江南本年稅糧十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其明末無藝之徵盡永除之

四年南中大祲設粥賑之

九年江南大旱

敕督撫按視災傷安慶諸屬蠲免正賦改折漕米並除耗米

安慶操江巡撫李日

其請於鄰省市米平糶每石減價之半

十二年廣德等處旱災免錢糧十分之一

十三年

重修安徽通志

卷八十一

食貨志

蠲免

詔蠲地畝人丁木折錢糧拖欠在民者

十六年

旨蠲免十五年以前未完錢糧

康熙元年鳳陽泗州等處被災照分數免銀有差

二年鳳陽等處災傷分數不等蠲銀有差

四年

恩詔直隸各省順治十六七八年舊欠錢糧著照蠲免十五年以前一體除免

七年泗州天長等州縣水災蠲免本年額賦十分之一

八年

恩詔內開康熙元二三年直隸各省丁地正項錢糧實係拖欠在民不能完納者該督撫奏請蠲免

十年

恩詔內開康熙四五年各省丁地正項錢糧實係拖欠在民不能完納者該督撫奏請蠲免

是年江南大旱蠲被災田地起運正賦十分之一二三不等漕糧改折外耗贈米俱免

十一年五月

恩旨念江南水旱頻仍停徵九年分攤米折銀並停徵九年以前未完

錢糧

附
新輔請分年帶徵疏
為題
臣等謹將二屬連歲罹災民不堪命特請
分年帶徵少紓困苦以廣
皇仁

又無如鳳廬二府爲尤甚也向經前撫臣張朝珍節據各屬申

詳當情形繪圖呈覽請旨
鑒核又經臣特請賑恤復荷
命走自違程屢月
浩蕩皇仁准動正賦銀
旨勸諭蠲二縣災荒現

見災黎鰥形鵠面扶攜載道擁臣哀訴延年旱溺情狀臣隨加

望風歸來自冬徂春美民藉此活命始得盡力農田今節據鳳

三友齋主人卷之十一 金魚 續

應二府各州縣詳稱奇災之後小民謀生無計其本年
前難一例輸將紛紛中詳分年帶徵暫寬民力前來臣伏讀
上諭諭戶部江南省連年水旱相仍災傷甚重與別省不
同若將舊欠錢糧一併追徵民生愈致困苦朕心不忍其該省
以前未完錢糧查實係拖欠在民者著暫行停徵俟民力稍蘇
之時再行具奏請旨
皇上如天之仁從前積欠既蒙軫恤停徵容臣查明題外
今恩臨二蜀極災極困其本年額徵賦稅徒令敲吸實難完納
臣等知事關錢糧度支維艱豈敢輕議但諗知民艱又安敢隱
昧不爲上請仰祈 皇上敕部俯將二屬上年被災各州
縣所內除稍堪輸納之州縣不敢一概請緩外其餘如鳳凰
壽陽鳳陽懷五定虹霍天靈十一州縣屬六合舒廬四州縣
並鳳陽府左右中前後懷長壽泗洪廬六十三衛所本年賦稅
今歲酌徵五分儘其支給本地兵餉以及河漕驛站等項備支
解不敷仍於別府州屬撥足補苴其餘五分酌於康熙十二
三兩年帶徵一道融開在 國課並無虧缺而災民實有攸賴
矣
是年安徽各屬秋災發粟按籍分賑

十二年

旨水淹田地但有涸者做墾荒例三年後起徵以後凡涸出田地亦准
三年起徵

十三年鳳陽泗州滁州等處被災免地丁銀兩漕米鳳米月糧米等有差

十四年鳳陽泗等處被災蠲銀有差

十七年江南各屬水災蠲停地丁漕項銀兩有差

滁州全椒等處旱蝗免正賦十分之三

十八年三月至八月不雨

旨江南財賦繁多舊欠無徵錢糧如再行徵比恐累小民其十年十一年十二年錢糧俱著蠲免其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年錢糧俱至十九年起分年帶徵以舒民力著該撫通行曉諭務令均沾實惠以副朕愛養斯民至意

旨九分十分荒者免本年稅銀十分之四七分荒者免十分之三五六分荒者免十分之二

旨各屬災田漕米緩至來年帶徵於緩徵米內半徵漕米半徵漕麥不

拘米色紅白粳粳並納

旨鳳陽地方水旱准動鳳倉米二萬石併積穀二千石賑濟又借正帑

銀三萬兩接賑

又鳳廬滁三屬照被災分數蠲銀有差漕糧改折外耗贈米俱

免

附徐國相題請改折疏

皇

上洪慈允蠲正賦復准借動倉糧正項命臣多方賑

恤災黎始得苟延殘喘盡力農田然災傷之後十室九空必得

今歲秋成豐稔庶幾積困稍甦乃自季夏以來又復雨月不雨

肝喉如焚兼之蝗蝻肆虐野無遺草民不堪命其鳳廬安濬和

等府州縣衙被災慘苦情形業經臣繪疏入告見在勘取分數

冊結另題請蠲外今據安徽布政使龔維鈞會同江安督糧道

副使章欽文詳請改折緣由到臣據此該臣看得漕糧額供

天庾以充官俸軍需雖遇災不准蠲免而改折向有定例蓋稻

穀出於田畝必須收成豐稔始得有不完漕也臣屬地方素稱

荒瘠不意上年罹災之後今歲鳳廬安濬和等處亢暘不雨禾

苗盡枯又蝗蝻雲集西成絕望據各州縣衛申報災傷情形業

已具疏入告而各屬土民又以糧米產於田畝今偏地罹災漕

米採買無出紛紛赴臣衙門祈飭呼號不一而足並據各府州
縣官申詳民間日食不周漕米委係無從辦納估詞甚爲迫切
臣經批行藩司會同糧道確查今據該司道會同酌議請循照
康熙十年之例將漕糧正米改折徵銀蠲豁耗糧並風倉存留
米石以麥粟代解通融支給前來臣查上年被災鳳安三屬
漕糧經臣題請改折部覆以江浙二省已折五十四萬餘石恐
京城不敷支用未經准行臣念天庾重務不敢再爲濟請隨
一面嚴督道府有司設法催辦曉諭民間完較其間指處之苦
尤並經題明寬限兩月始得陸續買兌完較其間指處之苦
運之艱小民已力竭枯然一年偶遇之災尙可勉力拮据今
歲災後逢災不特本處田禾枯槁無收鄰郡亦同被旱荒米價
昂貴商賈不至採買無從其慘苦情形比之上年更甚見今災
民救嗷餓口莫措若將漕糧仍徵本色卽使日享鼓追此舉計
窮力竭徒然迫之逃亡終於國儲無益邇查漕糧遇災改折
歷有成例於康熙九年蘇松嘉湖四省水災前任江南撫臣馬
江撫臣范承謨題准改折漕糧臣屬康熙十年鳳撫臣馬祐浙
旱荒亦經前撫臣靳軫題准漕糧改折徵銀倉糧以麥粟代
解況今歲鳳嘉湖十年之風處安初被上年災後較比康熙九
年之蘇松嘉湖折京倉不敷查上年河臣靳輔題准漕糧二十
倍徒若慮改折京倉仍於十八年改折米內照數補徵本色是
石以濟河工夫食仍於十八年改折米內照數補徵本色是今
年兌運之米較上年額數又增二十萬石矣既增二十萬而止
減七萬似無不敷之處卽此請折之七萬餘石來歲秋成豐稔
亦可於十九年改折數內補徵遞年通融原不虧起運京倉之
巨冬冬數百石

二十四年所運漕糧著免三分之一又自康熙十三年起至二十二年拖欠漕項錢糧著自二十三年起每年帶徵一年以免小民一時並徵之累

二十五年閏四月二十二日

上諭朕聞鳳陽徐州等處地方亢旱人民困苦學士麻爾圖率戶部賢能司官一人馳驛速往詳明據實踢看果民食維艱窘於生計速發鳳陽倉銀米一面賑濟一面奏聞

二十七年三月

旨將十七年以前未完漕項銀米麥俱著蠲免

十月

恩旨安徽所屬各郡縣二十八年應徵地丁各項錢糧俱著蠲免

二十八年正月

旨江南除正項錢糧已與直隸各省節次蠲免外再將全省積年民欠一應地丁錢糧屯糧蘆課米麥豆雜稅概與豁免

三十年十二月初四日

上諭戶部湖廣江西浙江江蘇安徽山東應輸漕米著自康熙三十一年始以次各蠲免一年

全文恭錄
皇言紀

三十二年九月

上諭內閣江浙二省今年夏旱雖不成災秋收諒必有限若漕糧照常徵收起運恐民食將至匱乏朕爲此常切軫念除浙江漕糧已經改於今年蠲免外其江南漕糧今年或三分免一或免一半俟至該省應蠲年分將今年所免米石照數補徵起運於漕糧既無缺少官民大有裨益著滿漢大學士等會同戶部堂官倉場侍郎等作速確議具奏

大學士等議免安徽本年漕糧三分之一

三十七年十一月

上諭戶部著將壽州泗州亳州鳳陽臨淮懷遠五河虹縣蒙城盱眙靈璧等州縣併被災各衛所康熙三十八年一切地丁銀米等項及漕糧盡行蠲免務使民間均沾實惠以副朕體卹元元生息愛養至意

全文恭錄
皇言紀

三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上諭安徽巡撫所屬舊欠帶徵錢糧除康熙三十三年恩詔內已經赦免外其三十四五六年奏銷未完民欠一應地下錢糧米麥豆雜稅俱著免徵

四月十六日

上諭朕巡幸江南徧察地方疾苦深知民間生計艱難故將通省積欠

錢糧盡行蠲免茲聞鳳陽府屬去歲潦災甚重是用破格加恩以示優卹康熙三十七年該府屬壽州泗州亳州鳳陽臨淮懷遠五河虹縣蒙城盱眙靈璧十一州縣並泗州一衛未完地丁漕項等銀米一概免徵

十一月蠲免潁州被災田畝銀四百九十七兩有奇

四十一年

旨安徽巡撫所屬府州縣衛等處康熙四十二年分地丁錢糧除漕項外通行蠲免。

四十三年四月蠲免江安二屬黃快缺丁銀六千四百四十餘兩

四十四年蠲停鳳陽府屬被災地方應徵地丁漕項銀米

四十五年十月

上諭戶部山西陝西甘肅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各省自康熙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銀二百一十二萬二千七百兩有奇糧十萬五千七百石有奇著按數通行豁免或舊欠已完在官而現年錢糧未完足者亦准扣抵

全文恭錄
皇言紀

四十六年十一月初二日

上諭將康熙四十七年江南通省人丁額徵銀兩悉與蠲免其本年被災安徽巡撫屬七州縣三衛應徵地畝銀兩糧石亦俱著免徵所有舊欠帶徵銀米並暫停追取

全文恭錄
皇言紀

四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上諭戶部去年江南浙江二省俱被旱荒多方軫恤始蘇民困迨今歲復報潦傷旋經照例蠲賑並下詔書畱漕接濟但歲再不登生計益匱欲令辦賦力必難供康熙四十八年除漕糧外江南通省地丁銀

四百七十五萬四百兩有奇著全行蠲免所有舊欠銀米仍暫停追取

四十八年四月以潛山宿松宣城銅陵石埭當塗蕪湖繁昌望江貴池青陽南陵無爲和州含山建平涇縣巢縣共十八州縣並宣州衛上年秋災蠲免地丁銀七萬五百二十一兩有奇米豆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八石有奇

十一月蠲免亳州被災田銀一百八十餘兩

十二月

旨動常平倉米穀賑濟饑民

四十九年六月

旨將江南舊欠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年未完地丁等項錢糧於五十年起分四年帶徵四十七年漕項錢糧於五十三年帶徵

五十年以六安合肥舒城霍山壽州霍邱六州縣並廬州鳳陽
右二衛秋災蠲免地丁銀二萬八千五百四十三兩有奇米麥
九十二石有奇仍賑濟饑民

五十一年五月

旨安徽等五府屬三十年至四十三年未完地丁等銀三萬八千九百
餘兩准其免徵

十月

上諭戶部安徽撫屬除漕項外五十二年應徵地畝人丁銀俱著察明
全免其歷年舊欠銀亦併著免徵

全文恭錄
皇言紀

恩詔內開將各省應徵房地租稅銀兩著察明額數於康熙五十三年
豁免一年其歷年逋欠並察明免其追補

五十三年七月蠲免歙縣城濠地租蕪湖江夫河達門攤商稅

滁州衛月城隱地房租共銀二千五百六十餘兩及歙縣四十七年五十年五十一年民欠銀四百五十餘兩

十一月蠲免桐城等二十三州縣並廬州等六衛被災銀九萬九千一百五十餘兩米麥豆四千四百二十餘石仍賑濟饑民五十五年九月以宣城南陵涇縣本年水災蠲免地丁銀九千六十八兩有奇米豆七百二十石有奇

十月蠲免安徽甯池太廬鳳等府屬旱災州縣衛銀共一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餘兩米麥豆共六千五百二十餘石其各屬災黎照例動支常平倉糧散賑仍將安慶府存贖漕糧並省倉見在捐還漕米湊賑

五十六年

上諭戶部安徽帶徵地丁屯衛銀概免徵收其漕項雖例不准免亦著

破格施恩將安徽所屬帶徵漕項銀米麥豆蠲免各半

全大恭錄
皇言紀

六十年安徽新安等州縣衛及歙縣等處被災錢糧按分數蠲免

六十一年以歙縣休甯等十一州縣衛去年被災蠲免地丁銀四萬五千二百餘兩米豆二千九百餘石

雍正元年二月

恩詔各省民欠錢糧年久應免者查奏酌免

四月

旨蠲免合肥舒城等十八州縣衛被災地丁銀四萬八千四百六十餘兩米麥豆四千三百餘石又動積穀賑濟饑民

二年六月

特恩蠲免江南全省康熙四十六年至五十年舊欠地丁銀六十三萬

三百餘兩米麥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餘石

三年十二月以太平泗州盱眙三州縣本年秋災蠲免地丁銀三千一百餘兩米麥豆一百二十餘石仍賑濟饑民緩徵舊欠四年

旨著動支庫銀賑給泗州被災民戶

八月又蠲免泗州田畝銀四百四十餘兩

九月蠲免望江無爲銅陵黟縣宣城蕪湖繁昌貴池等被災州縣銀米有差

十二月以南陵等縣本年被災蠲免地丁銀四千八百五十餘兩米豆三百二十餘石又以宣城縣本年被災蠲免地丁銀八千二百三十餘兩米豆六百八十餘石又宣城等十州縣將社倉常平倉省倉捐還漕米並安徽截留漕米內動用設廠

煮賑所有應徵新舊錢糧暫停徵催

五年九月

上諭著江南總督動用庫銀二萬兩於上下兩江被水之處散賑

六年六月蠲免東流無爲臨淮懷遠四州縣水災田畝銀四千七百八十餘兩米豆七十餘石

九月以懷甯桐城等十四州縣並鳳陽衛上年秋災蠲免地丁銀一萬二千七百餘兩米麥豆一千一百三十餘石

七年八月

旨安徽等屬著免雍正八年地丁銀四十萬兩

八年七月

旨上江宣涇等十七州縣又貴池建平繁昌三縣水災著動支帑銀賑濟其有應免錢糧盡行蠲免

八月

上諭向來蠲免錢糧額徵漕米不在所蠲之內朕思京通各倉米粟年來悉心經理已有餘積又有直隸營田所產稻米可以採買貯倉是京通倉儲有日增之勢今年著將山東被水州縣之漕糧全行蠲免直隸江南河南被水州縣之漕糧按成災之分數蠲免

全文恭錄
皇言紀

十月以壽州合肥縣及廬州衛上年被災蠲免地丁銀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兩五錢有奇麥六十八石二斗有奇

十二月

旨著直隸江南等省督撫動支常平倉米穀核實賑給外來就食之災民並動存公銀兩賞爲路費資送回籍

九年三月以建平縣上年被災蠲免地丁銀六百一十二兩四錢有奇米豆三十六石九斗有奇

六月以宣城旌德銅陵懷遠四縣上年被災蠲免地丁銀九千九百五十餘兩米豆一千一百七十餘石

八月蠲免宣城旌德銅陵懷遠漕糧五千九百餘石又免甯國無爲壽州鳳陽臨淮等十州縣並鳳陽長淮二衛銀一萬九千五百九十餘兩米麥豆八千七百五十餘石

十年三月

恩旨以官侵吏蝕包攬錢糧分爲十年帶徵實在民欠更緩作二十年帶徵自壬子年爲始卽以帶徵完納之分數爲次年蠲免之分數
八月蠲免甯國旌德滁州全椒來安等被災州縣銀九百餘兩米豆三百四十餘石

十一年八月以雍正十年舒宿虹靈六霍天長等州縣並宿州衛秋災蠲免地丁錢糧三千一百三十餘兩

十二年二月以雍正十一年宿靈虹泗四州縣秋災蠲免地丁錢糧四千六百一十餘兩其應徵新舊錢糧一併停徵仍動存公銀兩採買雜糧賑濟饑民

十二月以宣南涇太鳳臨懷滁全來和十一州縣並懷滁全來和五州縣歸衛以及鳳陽衛秋禾被水照災分數蠲免地丁錢糧共九千三百三十一兩有奇米豆一千八十五石有奇仍動倉穀賑濟饑民五月

十三年九月初三日

高宗純皇帝登極

恩詔內開各省民欠錢糧係十年以上者該部查明具奏候旨豁免

九月二十三日

上諭各省民欠錢糧十年以上者已於恩詔內概予蠲免其餘未完民

欠尙係應徵者朕思繼緒方初惟當繼述我

皇考惠養黎元之至意俾服疇力穡之人均沐恩膏積逋全釋若未蠲之項尙事徵收民間不無煩擾茲特再行降旨於恩詔外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錢糧實欠在民者一併寬免從前江南積欠錢糧內曾有官侵吏蝕二項乃從民欠中分出者比時差往大臣官員辦理原不妥協亦著照民欠例寬免

全文恭錄
皇言紀

十月

上諭據果親王奏江南等省漕項蘆課及學租雜稅等銀亦係雍正十二年以前之民欠似可照例豁免特行請旨朕思此等欠項實係應免者著全行豁免并令嗣後遇有恩詔俱將各項入於豁免之內永

著爲令

全文恭錄
皇言紀

十一月

上諭江南太平府蕪湖縣有雜派江夫河蓬錢糧歲徵銀二千三百零四兩卽行寬免永著爲例並出示通行曉諭毋許書吏地棍等侵蝕中飽

旨豁免雍正十二年以前錢糧耗羨銀兩 附 總理事務王大臣議署副

都御史陳世倌疏查錢糧大耗提解歸公以爲各官養廉及地

一併蠲除則民遺方公事之用凡遇蠲免錢糧之年若將耗羨

滋弊端所以雍正八年欽奉 諭旨凡遇特恩蠲免錢糧

其耗羨仍舊輸納若因水旱蠲免者不得徵收耗羨將此永著

爲例欽此欽遵在案但查耗羨隨正項交納爲勞庸便正項既

蠲而獨徵耗羨其弊最多蓋以耗羨原屬零星小項爲數無幾

一經徵比則往返守候飲食盤費等項必至加倍因而不肯從迷

得包體苛索書吏遂得重斂稱收且不肖官員因非正項錢糧

上司不爲查察遂得耗羨之外復徵耗羨以飽私囊種種流

弊皆勢所必至者況現在 旨寬免雍正十二年以前各官養

廉無涉查本年九月內奉 旨寬免雍正十二年以前各官養

欠錢糧其在雍正十二年以前各官應支養廉早已支給若現

年之養廉自有現年之耗羨可徵原不藉此舊欠應用應如陳

世倌所奏請 敕下該部通行各省將現在 特恩

蠲免十二年以前之項其耗羨一併豁免嚴飭地方官不得私

行徵收奉
所議甚是依議速行
御批

上諭朕卽位之初加恩海內民人已降旨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民欠錢糧悉行蠲免俾閭閻無催科之擾查兩淮鹽場竈戶應徵折價錢糧亦有未完之項當與民人一體加恩著該部卽速傳諭總督趙宏恩鹽政高斌將雍正十二年以前舊欠若干一一查明照地丁錢糧例奏聞蠲免俾竈戶均沾實惠毋使胥吏滋弊中飽

十二月初八日

上諭向來漕項銀兩不在蠲免之例朕前已降旨特行豁免以紓民力今查各省尚有帶徵漕米原應如期輸納但民間已完現年漕米又完先年畱米民力未免艱難著該部傳諭辦漕各省督撫等將雍正十二年以前未完帶徵本色改折銀米逐一查明奏聞豁免

十二月初十日

旨豁免直隸江蘇安徽浙江河南山東等省雍正十二年以前未完額
徵河銀並江南省未完額徵黃快丁銀及江南山東二省各州縣衛
所未完額徵造船等項銀兩 附工部疏 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年以前各省民欠錢糧及江南省官侵吏蝕之項一併寬免欽
此臣等查臣部有直隸江蘇安徽浙江河南山東等省每年額
徵河銀共二十八萬三千七百八十餘兩各省按年徵解江南
總河爲河工之用又江南各省每年額徵黃快丁銀共一萬三千
七百餘兩係江蘇安徽二省各州縣於田賦內攤徵爲黃快等
船差修工食之用又江南山東二省各州縣所每年額徵造
船料銀七千九百三十餘兩爲修造清船之用均係編徵條款
臣部於欽奉 上諭之後隨即咨詢戶部據戶部覆稱前
項銀兩完欠各數咨報工部查核應聽工部自行辦理臣等恭
查前項銀兩俱係民欠之項應否一例寬免之處理合具奏奉
旨

依議

又以潛山縣泗州秋禾被水蠲免地丁錢糧銀二百六兩七錢
有奇米麥一十九石八斗有奇仍動倉穀賑濟饑民五月
乾隆元年

上諭朕聞泗州地方濱河臨湖地勢極低凡虹縣桃源之水皆歸入泗州安河入洪澤湖舊存淤地千二百七十四頃入額升科此等淤地卽在安河兩岸每年淹涸靡常收成無定著將泗州安河兩岸重糧水淹淤地額徵銀千二百二十二兩三錢麥百有十石八斗自雍正十三年爲始盡予豁免

二年

上諭上下兩江雨澤愆期收成歉薄將雍正十三年乾隆元年分安徽所屬未完地糧蘆課及米穀麥豆等項應分年帶徵者著一併豁免

三年

上諭安徽巡撫所屬今年地丁錢糧蠲免六十萬兩

全文恭錄
皇言紀

四年

上諭上江去歲歉收較下江爲甚著將被災五分以上之州縣加賑極

重刊安徽通志卷八十一
貧次貧者二月被災四分以下之州縣加賑極貧者一月

上諭朕因上年安徽旱災甚重曾降諭旨將雍正十三年乾隆元二年分未完地糧蘆課及米穀麥豆等項例有帶徵者全行豁免今宿州及鳳臺靈璧石埭三縣雖未被旱所有未完雍正十三年乾隆元二年年錢糧亦係被災緩徵之項著一例豁免其舊欠之隨徵耗羨並被災各屬帶徵元二兩年之災緩漕糧著遵照前旨悉隨正項豁免至未經被旱及勘不成災之各州縣所有催徵舊欠錢糧力不能完應行豁免者一併遵照辦理

又題准江南安徽宿鳳等十五州縣並鳳陽等四衛秋被水災無爲合肥等四州縣秋被旱災所有地畝並屯折學田等項應徵銀米麥一例蠲免

是年蠲免安徽本年錢糧六十萬兩並將正賦耗羨一概免徵

五年題准將安徽宿州鳳臺靈璧石埭等縣雍正十三年並乾隆元二等年被災未完地丁攤腳銀並存留項下未完俸工等項及米豆學租蘆課升科馬田租稻實在民欠者均予豁免又覆淮安徽所屬泗亳宿三州靈璧虹縣阜陽潁上蒙城各縣極貧次貧及又次貧災民加賑一月

七年

上諭上江鳳潁泗三屬連年被潦民困爲甚著將三屬已賑貧民再借與口糧一月其正月止賑之處去麥秋尙遠最貧之民借與口糧兩月至五分災不賑者定例於春月酌借口糧統於秋成還倉若近處米穀不敷由遠處撥運恐緩不濟急卽照例用銀折借

上諭江南上下兩江今年水漲逾常該督撫陸續奏報者不下數十州縣朕每一覽奏宵旰靡寧已屢降諭旨令該督撫加意撫綏毋使失

所又特命大臣前往會同該督撫加意救目前之災荒永除將來之水患但念此等被災之地夏已無收秋更失望小民困苦其何以堪況此數十州縣有今年被災特甚者有今年稍輕而連年被災者現又水漲未消亟待賑卹其流離顛沛之狀時在朕心目中所有本年應納錢糧著該督撫勘明被災各州縣先行緩徵次第將確數分別具奏請旨蠲免

是年蠲安徽所屬壽州等二十州縣衛地丁漕項銀十七萬八百十兩四錢米一千七百四十五石四斗五升豆六十六石四斗二升八合麥二百四十四石八升內泗盱二州縣黃快丁銀攤入民田徵收應照民丁遇災一併免徵於冊內別款造報應免銀一十一兩五錢四分有奇均行蠲免

又覆准安徽所屬之鳳陽臨淮懷遠定遠宿州虹縣靈璧鳳臺

壽州阜陽潁上霍邱亳州蒙城太和泗州盱眙天長五河十九州縣被夏災饑民於七月撫卹被秋災饑民於八月撫卹夏秋連災者撫卹兩月被災最重之地極貧之民撫卹畢卽於九月起賑四月次貧於十月起賑三月次重之地極貧於十一月起賑二月次貧於十二月起賑一月鳳陽衛鳳陽中衛及長淮宿州泗州共五衛皆隨坐落州縣一例撫卹賑濟

八年

上諭江南淮揚徐鳳潁泗等五府一州上年水災甚重兵丁食用艱難准在司庫借支一季餉銀於今年分作四季扣還今朕聞各省糧價漸增若再扣還借項則食用更苦著將前借一季餉銀緩至本年秋成後散給冬餉時扣起作四季扣還

又奏淮安徽所屬上年被災之鳳潁泗等府州縣衛除定例按

照成災分數豁免外有蠲餘應行帶徵地丁銀米麥及隨漕銀米麥一併寬免

上諭上年江南淮徐鳳潁等府遭值水災朕宵旰焦勞無一時釋於懷抱特遣大臣會同督撫百計經理不惜千萬帑金期登斯民於衽席頃據陸續奏報被水之地漸次涸出冬閒可以種麥石林決口亦已堵禦水勢減落朕心稍慰但念兩江受水之地甚廣其現在已經涸出者民間努力耕種自不待言其沮洳將涸者開春布種春麥及雜糧之屬亦可冀望有收惟是最窪之地積水較深有非人力所能計日宣洩者儻春月不能趕種春麥雜糧而停賑之期已屆窮民何以爲生朕思慮及此深爲憫惻著欽差大臣及該督撫將實在不能涸出補種之地一一查勘所有饑民口數若干按其情形酌定月分接續賑卹毋使失所

又覆淮安徽所屬鳳陽等二十四州縣衛上年夏秋大水撫卹正賑加賑通共給饑民饑軍暨貧生米八十三萬一千九百八十石九斗銀二百三十三萬四千四十五兩八錢四分各有奇又宿州等州縣收養無依貧民米十九石九斗五升銀一百四兩七錢各有奇

十年

上諭將乾隆丙寅年直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

全文恭錄
皇言紀

部議各直省除蘆課漕項例不蠲免外其地丁錢糧額銀安徽於十二年全行蠲免

上諭各省蠲免正賦之年若有未完之舊欠仍按期帶徵則民間猶不免追呼之擾著一併停其徵收展至開徵之年令其照例輸納至於有田之家既邀蠲賦之恩其承種之佃戶亦應酌減租糧使之均沾

惠澤著該督撫轉飭州縣官善爲勸諭感發其天良歡欣從事則朕之恩施更爲周普均照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諭旨行

又題准江南鳳臺潁上蒙城三縣被雹在常平倉內借給貧民口糧籽種如倉穀不敷卽動銀折借

十一年覆准上下兩江地方被災銀米兼賑災輕州縣每米一石折銀一兩其被災較重之上江宿州等六州縣加賑月分折價散給每米一石加增二錢

又議准上下江被災州縣例賑之外將災重之宿州等十三州縣極貧加賑兩月次貧加賑一月被災次重之泗州等八州縣無論極貧次貧均加賑一月

十二年題准安徽壽甯等二十三州縣衛十一年分秋被水災泗州學田亦被水災應徵銀米麥石一併蠲免

十六年

上諭據兩江總督奏稱上下兩江去年被水成災最重之邵甯海等州靈璧虹五河宿遷睢甯沐陽等縣次重之壽州及鳳陽臨淮懷遠鳳臺霍邱清河桃源安東等縣三冬已普沾存濟而冬末春初賑期已畢青黃不接民力猶恐難支等語著再加恩將被災最重之州縣極貧加賑三月次貧加賑二月次重之州縣無論極貧次貧均加賑兩月其貧生饑軍等隨所在地方一例賑給該督撫等董率有司實力辦理務使災黎均沾實惠

又將江南壽州等州縣衛乾隆二四六七八九等年原借籽種口糧牛草計未完米穀等項三萬六千二百五十三石五斗五升銀九萬六千六百四十七兩九錢五分各有奇內應催還米麥等項共一千五百九十八石三斗八升銀一千一百八十七

兩一分各有奇實欠米麥等項三萬四千六百五十五石一斗六升銀九萬五千四百六十兩九錢三分各有奇實在無力完繳應准豁免

十七年題准徽甯池鳳和廣大府州屬歙縣績溪等二十三州縣衛上年水旱偏災田地二萬八千三百四頃一畝有奇應免銀四萬六千十一兩九錢米一千六百八十六石五斗六升豆一千五百二十六石二斗七升各有奇

十八年豁除太平縣水衝田四十一頃九畝七分三釐蠲免應徵銀二百九十六兩四分八釐漕南米一百三十三石六斗一升三合南豆二十四石五斗九升一合各有奇

十九年

上諭上下兩江上年被水地方經朕多方籌畫加意撫綏但成災甚重

積水消涸先後不齊或尙有未盡耕耨之處今年遇閏麥秋較晚青黃不接爲日更長嗷嗷小民良深慮念著傳諭該督撫等將被災州縣再行詳查應如何再加分別賑糶之處一面奏聞一面酌量辦理俾未盡涸出之區得資餬口

上諭江南淮揚徐海及靈虹睢宿一帶地方上年被災甚重經朕降旨截漕撥帑增給賑銀多方籌辦併飭地方官加意撫綏災戶皆已得所其積水漸消之地亦皆次第補種二麥可望有收惟是今年閏月節候較遲麥秋尙早例賑之期已將屆滿窮黎餬口之資更宜豫爲區畫著該督撫等就各州縣衝災地重輕查明極次貧戶再行分別加賑一月兩月其毋庸加賑者仍酌量平糶以濟民食一面督率所屬實力查辦一面奉聞

上諭上下兩江被災州縣已疊次加恩前因今年遇閏恐青黃不接之

日民食拮据傳諭該督撫查明酌量再加賑卹今據奏請分別加賑
平糶著照所請將上江之宿州鳳陽臨淮懷遠虹縣靈璧泗州盱眙
五河等九州縣長淮鳳陽泗州等三衛下江之阜甯鹽城興化海州
沭陽山陽清河桃源安東高郵泰州甘泉寶應銅山沛縣邳州宿遷
睢甯等十八州縣鎮江淮安大河揚州徐州等五衛無論極貧次貧
民皆再賑一月其餘災輕州縣仍及時平糶以資接濟該督撫等其
督率所屬加意拯卹務使災黎均霑實惠

又覆准安省壽州等處乾隆十七年秋被水災其賑過貧民貧
軍貧生銀五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兩有奇

又覆准安省甯鳳潁泗滁等屬太壽等二十五州縣衛乾隆十
八年秋被水災應免地丁等銀四萬四千四十九兩米三百二
十六石麥六十六石豆十一石各有奇

又以泗州盱眙等州縣本年秋禾被水蠲免地丁銀七千八百
二兩米三百四十六石七斗麥五石五斗豆十三石三斗各有
奇

又賑貧民貧軍銀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兩六錢有奇

乾隆二十二年

上諭今春朕奉

皇太后鑾輿載臨江浙間俗省方行慶施惠而東南黎庶望幸情殷茲
當翠華發軔之初宜沛渥恩用昭盛典著將江蘇安徽浙江乾隆二
十一年以前積欠未完地丁銀兩概予蠲免

二月

上諭朕稽古省方載臨江浙將以勤求民隱廣沛恩膏是以啟鑾之先

令東作方興水陸經行一切除道挽舟雖皆按丁給值然終未免有需民力入疆伊始軫念方殷所有江南浙江經過各州縣地方本年應徵地丁銀兩俱著加恩蠲免十分之三此內或有去秋被水歉收者蠲免十分之五該督撫等其飭屬查明實力奉行稱朕加惠黎元至意

下諭從前恩詔內令將各省年久民欠錢糧查明豁免而積欠漕項該部未經查奏今朕巡幸所至清問閭閻其在江北一帶則俱由積欠停緩江南各屬又悉皆積年尾欠升合畸零若仍按年帶徵於貧黎生計愈滋拮据其將江南省乾隆十年以前積欠漕項銀米以及地漕耗羨俱著加恩一體豁免以慰軫恤民瘼至意

二十七年正月

下諭將江蘇安徽浙江三省自乾隆二十二年起二十六年止所有節

年災田緩徵及未完地丁各欠項照二十二年例概予蠲免

全文恭錄 皇

紀言

上諭朕恭奉

皇太后安輿四巡江浙東南黎庶望幸情殷宜布渥恩用光盛典著加恩將江蘇安徽乾隆二十五年節年因災未完蠲剩河驛奉工等款及二十八年以前節年因災未完漕項暨因災出借籽種口糧民借備築隄堰等銀概予蠲免

三十一年

上諭所有湖廣江西浙江江蘇安徽河南山東應輸漕米著照康熙年間之例於乾隆三十一年爲始接年分省通行蠲免一次並各該省蠲免次第應行酌辦各事宜著該部速行定議具奏

重修安徽通志

卷八十一

食貨志

蠲賑

三

上諭前經降旨將各省漕糧分年普免一次著申諭辦漕各省州縣內有徵收折色者概予蠲免

三十四年

上諭安徽上年得雨稍遲間被偏災著加恩將合肥等十州縣被災十分之極次貧九分之極貧各加賑兩月其被災九分之次貧八分之極貧各加賑一月廬州等五衛併照屯坐州縣一體查辦

三十五年

上諭明歲恭逢

聖母八旬萬壽普天忭祝慶洽頻年是宜更沛非常之恩以協

天心而彰國慶著自乾隆三十五年爲始將各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

一次

全文恭錄
皇言紀

部議三十五年輪免安徽

上諭安徽各屬上年因春夏雨多或江湖泛漲被有偏災著再加恩將懷甯等十四州縣被災九十分之極貧加賑兩月九十分之次貧八分之極貧俱加賑一月其安慶各衛均隨屯坐州縣一體加賑

三十九年

上諭上年安徽省雨水過多夏麥秋禾兩被災傷著加恩將鳳陽等州縣衛極次貧戶各加賑一月以資接濟

四十一年

上諭昨歲安徽江蘇地方雨澤愆期被偏災業經分別撫卹蠲賑兼施貧民已不致失所第念新春正賑已畢麥收尙早口食不無拮据著加恩將安徽成災八九分之定遠等七州縣毋論極次貧民各加賑一月其廬州等衛被災屯戶一體賑給

四十二年

上諭

聖母仙馭升遐此後更無可推廣

慈仁之處著再加恩自戊戌年爲始普蠲天下錢糧仍分三年輪免其

如何輪派年分著戶部卽速悉心覈奏遵行

全文恭錄
皇言紀

部議四十三年輪免安徽

四十三年

上諭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啟鑾巡幸江浙該督等以庚子年適逢朕七旬萬壽欲就舉行慶典則斷不可行但天下士民遇朕七旬萬壽皆不免望恩幸澤此皆情理之常朕亦何肯因不舉行慶典併靳恩施乎著庚子年爲始普免天下漕糧一次其各省應如何分年輪免之處著交戶部詳悉妥議具奏

全文恭錄
皇言紀

部議四十九年輪免安徽

上諭安徽亳州等州縣接壤豫省因黃水漫溢致田廬淹浸被災較重著照例先行撫卹給予一月口糧至懷遠宿州等處先已被旱今又猝然被水並著勘明成災輕重照例撫卹以資接濟

四十四年

上諭亳州蒙城一帶爲豫省下游黃水漫注被淹較重著加恩將被水貧民照夏災之例於八月內再賞給一月口糧以資接濟

四十五年

旨安徽積欠災緩地丁漕項等款俱著全行蠲免

四十七年

上諭上年安徽鳳陽泗州等屬因淮睢各河同時泛漲低田被淹屢經降旨令該督撫等分別給賑第念今春正賑已畢尙屆青黃不接之時民食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鳳陽等州縣被災七八九分極次貧

民概行加賑一月其鳳陽等衛被災饑口及各災地貧生併兵屬多餘家口俱隨坐落村莊一體加賑

上諭上年安徽鳳陽等屬因淮水泛漲田禾被淹著將壽州等九州縣被災八九分貧民無論極次於正賑後概行加賑一月以資接濟其鳳陽長淮泗州三衛被災饑口各隨坐落州縣災區一體加賑

四十九年

旨江省爲財賦重地茲入疆伊始渥澤宜覃著加恩將江南江蘇安徽藩司所屬未完積欠地丁漕項等款及民借籽種口糧銀兩漕項等款米麥豆石全行豁免

上諭安徽省亳州等屬低田被淹未能趕種秋麥所存應徵新舊錢糧著分別蠲緩

五十年

上諭上年安徽亳州因豫省睢州漫工黃水下注沿河低窪田畝閒被淹浸業經降旨照例給賑俾無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民食不無拮据著加恩將被災八九分貧民無論極次再行加賑一月以資接濟其衛所被災貧民並著一體加賑

上諭亳州等十二州縣因雨澤愆期農民不能趕種大田情形均爲拮据著分別酌借籽種口糧以資接濟其鳳陽泗州長淮三衛屯軍著照坐落州縣一體辦理亳州蒙城宿州靈璧泗州五河盱眙天長八州縣無業極貧下戶著賞給一月折色口糧俾資生計

上諭著將安徽省乾隆五十一年應行輪免漕糧準其改於本年蠲免俾閭閻無事輸將得以安心耕作以副朕軫念窮民有加無已之至意
五十一年

上諭上年安徽被災較重之亳州等十九州縣被災九十分貧民無論

極次於正賑後再行加賑一月此內亳州蒙城太和泗州盱眙天長五河宿州定遠靈璧十州縣均係積歉之區著將被災八分極貧加賑一月所有衛所饑口及貧生兵屬並著一體加賑

上諭上年安徽省旱災較重該州縣俱係積歉之區今春復因雨水過多河湖並漲兼之山水漲發以致民田廬舍均被漫漫民力實屬拮据殊堪憫惻所有定遠鳳陽懷遠鳳臺壽州五河泗州盱眙天長九州縣被災較重著賞給兩月口糧其靈璧滁州來安全椒四州縣被災稍輕著賞給一月口糧

五十二年

上諭上年安徽安慶等府州屬夏間雨澤過多山水漲發低窪地畝閒被淹浸著再加恩將鳳陽等十五州縣被災八九十分貧民無分極次概行加賑一月其衛所及貧生兵屬並著照正賑之例一體辦理

上諭安慶等府各屬俱係災歉之後去年春夏雨水稍多又災後疫氣
交作民間元氣未能遽復若令新舊並徵小民輸將未免拮据所有
安慶府屬之懷甯桐城潛山太湖宿松望江廬州府屬之舒城鳳陽
府屬之宿州潁州府屬之阜陽潁上亳州蒙城太和霍邱和州併所
屬之含山等十六州縣去年應徵舊欠及歷年災緩錢糧借欠本折
籽種口糧等項俱著緩至今年秋成後補徵以紓民力

五十三年

上諭上年安徽省亳州蒙城等各州縣因黃水浸溢田畝被淹節經降
旨令該督撫等實力撫卹分別蠲賑毋使一夫失所第念今春正賑
已畢青黃不接之時小民生計維艱著再加恩將亳州蒙城懷遠鳳
陽靈璧宿州五河泗州盱眙天長等十州縣被災九分十分貧民無
論極次概行加賑一月以資接濟其衛所饑軍及貧生兵屬並著照

正賑之例一體辦理至被災五七八分貧民及勘不成災之區仍著該督撫察看情形或借給口糧籽種或減價平糶分別酌辦

五十四年

上諭安徽宿州等處俱因河水漲溢以致低窪地畝間被淹浸既經勘明成災自應亟爲撫卹俾被水貧民得資接濟所有奏請借給一月口糧之處竟行賞給

上諭安徽省鳳潁等屬本有積欠銀米本年宿州靈璧等州縣又被黃水偏災雖該處亦有秋收成熟地方但積欠既多若同時新舊並徵閭閻生計不無竭蹶所有本年秋收成熟之懷甯無爲廬江巢縣定遠壽州鳳臺等七州縣積欠地丁隨漕及借給籽種口糧等項應徵銀米著加恩自五十四年起分限四年帶徵其被災歉收之宿州靈璧盱眙五河鳳陽懷遠霍邱亳州蒙城太和等十一州縣及鳳陽長淮

泗州三衛積欠各銀米概予寬免

五十五年

上諭今歲屆朕八旬壽辰特降恩旨將乾隆五十五年各直省應徵錢

糧通行蠲免

全文恭錄
皇言紀

上諭安徽宿州靈璧二處因近日雨水較多村莊堤埝不無淹浸所有被水地方著賞給一月口糧務使窮簷均霑實惠

上諭安徽宿州靈璧二州縣田禾被水補種已遲難免一隅偏災著加恩於賞給一月口糧之外再行酌量給賑確查被災戶口普行散給俾閭閻均沾實惠

五十六年

上諭上年安徽宿州等州縣因毛城鋪土壩刷寬漫水下注民田廬舍閒被淹浸著再加恩將被災貧民無分極次概行加賑一月其衛所

重修多倫道志卷八十一
及貧生兵屬亦照正賑之例一體辦理

五十七年

上諭安徽省未完民欠銀一萬五千餘兩著加恩全行豁免

全文恭錄
皇言紀

五十八年

上諭安慶池州等府屬濱江臨湖地方因夏閒雨水稍多江淮盛漲積水未能全消以致收成歉薄所有被水稍重之無爲州著賞借兩月口糧銅陵繁昌二縣賞借一月口糧以資接濟

五十九年

上諭上年安徽無爲州及銅陵繁昌二縣因夏秋雨水稍多低窪田地閒被漫溢著再加恩賞給兩月口糧併酌借籽種以資接濟

上諭所有六十年各省應徵漕糧著再加恩普免一次其應如何輪免之處仍著該部覈議具奏

全文恭錄
皇言紀

部議八省漕糧自六十年爲始分作五年輪免

上諭安徽省各州縣衙節年民欠因災帶緩未完地丁漕項正耗並借帑等銀米麥豆俱著加恩豁免

上諭前經降旨普免天下積欠錢糧所有安徽省節年民欠著加恩寬免

上諭丙辰元旦舉行歸政典禮爲嗣皇帝登極初元著將嘉慶元年各直省應完地丁錢糧通行蠲免

全文恭錄
皇言紀

部議照上屆普免之例統計三年一律蠲免